

中國科學社圖書館
THE SCIENCE SOCIETY OF CHINA

1934

山西反省院緊況

交換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133B



山西反省院概況目次 二十二年

總理遺像遺囑

本院院訓

本院全體職員攝影

本院院歌

本院院址平面圖

本院組織系統圖

緒言

本院職員一覽表

本院評判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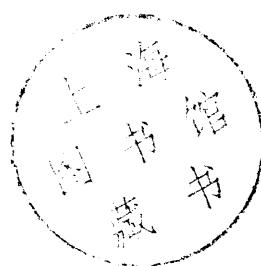
總務工作報告

管理工作報告

訓育工作報告

山西反省院概況

目次



253989

會議紀錄

院務會議

- 第一次院務會議
- 第二次院務會議
- 第三次院務會議
- 第四次院務會議

評判委員會議

- 第一次評判委員會議
- 第二次評判委員會議
- 第三次評判委員會議
- 第四次評判委員會議
- 第一次臨時評判委員會議
- 第五次評判委員會議
- 第六次評判委員會議
- 第七次評判委員會議
- 第八次評判委員會議
- 第九次評判委員會議



各種規程

中央頒布

反省院條例

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本院製定

院務方面

山西反省院辦事細則

山西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

山西反省院新生社簡章

管理方面

山西反省院管理規則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獎懲規則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保外醫病細則

山西反省院守衛服務規則

山西反省院守衛獎懲規則

山西反省院寢室規則

山西反省院概況

目 次



山西反省院概況 目 次

四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接見規則
山西反省院飯廳規則
山西反省院參觀規則

訓育方面

山西反省院訓育規則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黨義研究會規則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討論會規則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辯論會規則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講演會規則
山西反省院教室規則

山西反省院出版部簡章

山西反省院圖書室規則

山西反省院音樂會規則
山西反省院工藝作業部規則

附修訂法令

各種表冊

考查表冊

山西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決議書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期行狀報告表

山西反省院收容人疾病死亡年表

山西反省院守衛夫役一覽表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經歷表

山西反省院教材表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閱書登記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月行狀報告表

山西反省院教材表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身分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個別談話考查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各種集會登記簿

山西反省院訓育考查簿

山西反省院管理考查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獎懲稽核簿

山西反省院敎導日記

山西反省院收文簿

山西反省院發文簿

山西反省院畫到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評判時期計算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入院出院登記簿

山西反省院出院反省人來往信件簿

山西反省院概况 目 次



山西反省院概況 目 次

- 山西反省院守衛夫役出外稽核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請假稽核簿
山西反省院送稿簿
山西反省院圖書總登記簿
山西反省院圖書室登記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收信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收信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收信扣留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收受物品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接見監視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接見掛號簿
山西反省院石印作業計核簿
山西反省院縫紉作業計核簿
山西反省院工藝作業個別調查表
山西反省院作業成績月報表
山西反省院作業賞與金總抄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入院證書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出院切結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出院保狀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出院承領切結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出院後應注意事項

山西反省院函覆反省人便函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每週行狀獎懲表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每日行狀考查表

山西反省院收容人數年表

統計圖表

山西反省院課程時間分配圖

山西反省院圖書分類比較圖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出院入院年月統計表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出院後志願統計表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

附錄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姓名錄

住院反省人
出院反省人



山西反省院概况

目次

八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

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

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

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

張開國民會議，及廢

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

現，是所至囑！



訓院
詒叡
象
溫
丁



山西反省院全體職員暨評判委員合影



山西反省院院歌

山西反省院院歌

3 5 5.6 1 | 2 32 1 6 | 5 - .0 | 3 5 61 5 | 1 5 6 3 |

宏哉黨國 | 屈法伸 | 恳 | 設院反 | 省 | 誘披狂 |

山西反省院院歌

2 - .0 | 35 0 61 0 | 632 23 1 0 | 1 - 2 - | 6 -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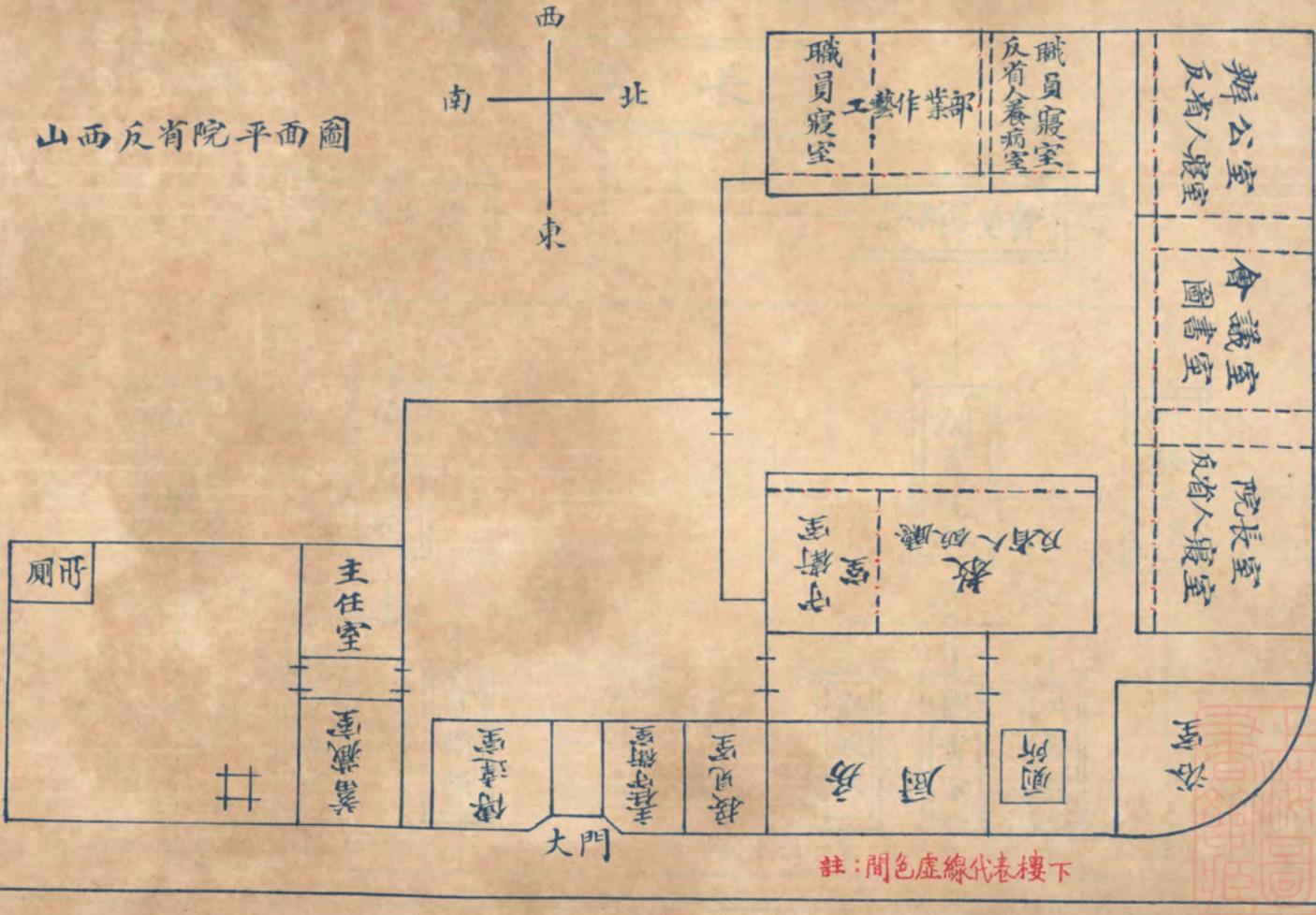
渾 | 以教 | 以育 | 淪溺 | 是 | 握 | 想 | 既 | 正 |

山西反省院院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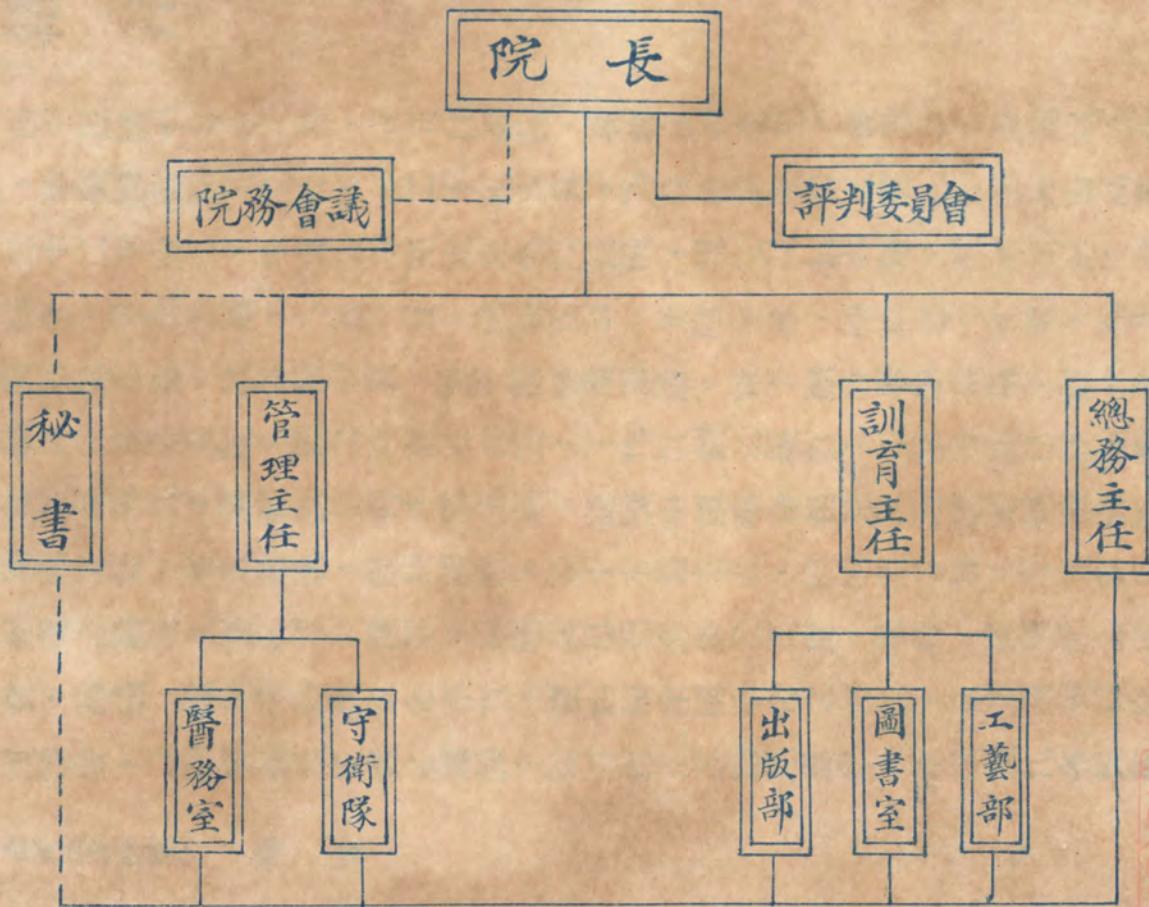
3 5 232 1 | 5.6 1 12 3 | 5-3 3 | 232 1 |

三民 乃 尊 | 康 莊 共 履 | 民 族 | 永 存 |

山西反省院平面圖



山西反省院組織系統圖



山西反省院
組織系統圖

緒言

山西于民國十七年八月，成立自新院，專收容共產犯之輕微者，而施以感化。十八年十二月，中央頒佈反省院條例。二十年八月，乃改自新院爲反省院，院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二十二年四月，中央公布修正反省院條例，規定院長專任。是年七月，贊彭奉司法行政部令，忝長斯職。八月一日，就職任事。光陰荏苒，轉瞬已一年矣。在此一年之中，苦于經費之支絀，故各種設施，勢不能咸備無遺。惟于應行舉辦事項，則一著不敢少緩。對于職員任務之分配；辦公時間之確定；工作計劃之編訂；任職後即已詳加釐定，分別進行。其於反省人，爲使其信仰本黨主義，認識中國革命起見，乃確定以黨義爲中心科目。搜羅黨義書籍，廣爲講述，限期閱讀，期于本黨主義，能明確了解。考查其日記筆記，以察其學業之勤惰。實行個別談話，以瞻其思想進步之程度。舉行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會，講述總理遺教與革命事實，使灼知中國革命之途徑。成立黨義研究會及辯論討論講演等會，以剖釋共產主義之謬誤；從而指正其腐惡思想。示以現代各民族復興歷史。

，及其革命成功經過，使知中國革命之完成，萬不能不有賴於領袖之指導。凡此皆所以使其對於本黨主義，能真誠信仰；對於本黨領袖，能決心擁護；奮發其革命精神，而爲本黨効力也。爲使反省人得到充分知識起見，乃根據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分編各科教材綱領，講授國文史地實業常識自然科學音樂等科目。依程度之高下，分爲甲乙兩組授課，以期教學得宜。成立圖書室，搜羅書籍千餘種，以增加其閱書機會。並向省立民衆教育館，交涉長期借閱，以補本院圖書之不足。諸凡可以增加其知識者，無不極力設置也。爲使反省人具有謀生能力起見，乃開設工藝作業部，購置石印縫紉織襪等機器，聘請技師，教其學習，以期學有生產技術，出院後可以獨立謀生也。爲促進反省人健康起見，於其服食起居，力求整潔規律。並增設養病室，以防傳染；建設澡塘，以資洗滌；廣植花卉樹木，俾有清鮮空氣。疾病特重者，由院聘名醫診治；輕微者，由院請山西醫院，免費醫治。加授早操國術，以鍛練其身體，期有強壯之體格，與良好之習慣，而可以爲健全之國民也。總之，舉凡所以訓練反省人者，一以實幹硬幹快幹之精神赴之。克堅化頑，必使其感受本黨主義之偉大，領袖之英明，而確立改悔之誠意而後止。復以本院法規，除中央頒發者外，多形

欠缺，事務進行，諸感困難，特爲陸續制訂。計全年經中央核准者二十有二，表冊四十七種。全年反省人核准入院者二十二名；核准出院者十三名。而出院之反省人，因本院至誠感格，故雖出院，仍時與本院通音問，感情極見融洽。據其來函報告，致力革命者有之；從事教育者有之；獻身實業者有之；不僅非社會遊民，且爲良好公民；不僅不再加入反動團體，且能偵察反動分子。間有與在院反省人來函，則每勸以反省機會，不可錯過。足證出院反省人，實已大澈大悟，此差堪告慰于黨國者也。當此一年告終，又值本院成立紀念之日，院中出版部，請將自新月刊，編印一年來之概況見商。徵諸本院同仁，咸以檢討過去，正所以策勵將來，皆以爲可。於是踴躍從事，不綦月而是刊成。檢閱之餘，以一年來之工作，幸告無過，要亦不敢云入于至善之境。感今後之責任，更有重於今日也。爰述經過，以資惕勵，願我同仁共勉之！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武誓彭謹序于山西反省院。

山西反省院概況

緒言

四



山西反省院職員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貢	職 别	履 历	備
武 誓 彭	西 珑	三 二	山西武鄉	院 長	山西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歷任本院教導科科學長暨訓育科主任	
楊 文 明	允 甫	二 九	山西晉城	總務主任	山西大學文學系畢業會任山西新院總務科科員山西反省院訓育員	
李 紛	伯 常	二 九	山西河津	管理主任	山西大學文學系中國文學系畢業會任山西大學文學系中華文學系畢業會任山西新院訓育科助理員	
路 景	介 福	三 二	山西陽曲	訓育主任	日本早稻田大學卒業會任山西大學文學系畢業會任山西大學文學系中國文學系畢業會任山西大學文學系中華文學系畢業會任山西新院訓育科助理員	
魏 晋 三	桐 分	二 七	山西武鄉	秘 書 兼 訓育員	日本早稻田大學卒業會任山西大學文學系畢業會任山西大學文學系中國文學系畢業會任山西大學文學系中華文學系畢業會任山西新院訓育科助理員	
武 順	適 之	三 五	山西大同	訓 育 員	山西普通考試及格歷任山西省黨部訓練部幹事	
潘 秉 德	健 如	二 七	山西榮河	助 理 員	山西省立工業專門機械科畢業會任山西省黨部訓練部幹事	
牛 明 軒	亮 采	二 七	山西晉城	助 理 員	山西省立美術專門學校畢業會任山西省黨部幹事	
						攷

山西反省院概況

山西反省院職員一覽表

二

李冰泉	指五	二七	山西平遙	助理員	曾充雲山高級中學校事務員及出版部主任
賈克仁	敬之	三五	山西安邑	助理員	北京中央大學校法律科畢業
杜鴻斌	偉軒	三五	山西晉城	錄事	高小卒業曾充山西省黨部訓練部錄事學習幹事
邵殿昌	閻臣	二五	山西安邑	錄事	本縣高小卒業中學肄業二年
申步端	淵明	二五	山西武鄉	錄事	并州學院法律學系肄業曾充山西私立太原新民中學校教務處事務員

山西反省院評判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姓名別號年齡籍貫

履備

歷備

考

路景	李彝	楊文明	龔錫賢	楊拱辰	韓甲三	武誓彭
介福	伯常	允甫	培之	樞成	生萬	西聆
三二	二七	二八	四七	五十	三二	三二
山西陽曲	山西河津	山西晉城	陝西安康	山西長治	山西晉城	山西武鄉
日本早稻田大學卒業本院訓育主任	山西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畢業本院管理主任	山西工業專門化學科畢業本院總務主任	陝西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山西高等法院檢察官	山西法政專門學校法科畢業山西高 等法院刑庭庭長	山西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本院 院長	山西大學法學院法律學系畢業本院 警備司令部軍法處處長

山西反省院概況

山西反省院評判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四



工作報告

總務工作報告

總務係綜理全院通常事務，或不屬於管理訓育兩方面之事務，而與管理訓育有密切關係。訓育管理之物質設施，均需總務之代置，設或措置失宜，則于整個院務，進行有碍。故總務不僅以技術為務，必須能扶助各方之進行，方可盡總務之職員。就本身而論，會計事務，須經詳細之核算，始能錙銖不漏，鉅細靡遺。庶務擘畫，須能精詳審慎，方可運用經濟，不至虛糜公帑。惟本院經費，數不滿千，至為拮据，本難推進無碍，以達財務行政之目的。今幸勉強支持，得勿墮越者，皆有賴于撙節得當，量入制出，不敢稍涉浮費也。茲者本院改組已屆一年，諸凡設置，略具規模；對於未來，固應益求精進，過去工作，亦當格外檢討，俾鑑往知來有所惕勵，爰將一年來之工作，略述如次：

一、關於經費事項 本院經費，每月為一千二百三十五元；實在支領之數，僅為八百七十九元五角。內中一千零八十五元，係按七成支領；反省人口糧百五十元，係按八成支領。是即經費之現實領數也，除反省人食糧百二十元外，餘七百五十九元五角。職員俸薪，及夫役工餉，約占五分之四；所餘五分之一，為應付公費及雜支之用；其支絀情形，不難概見矣。

二、關於購置事項 本院改組以後，即增設工藝作業部，內分石印、縫紉、織襪各組。除織襪機器，係由工業專科學校借用外，其餘器械，均為本院所購置，價值二百餘元，且每月編印自新月刊，以表見反省人思想，購置圖書報紙，以充實圖書室，其他守衛服裝之備置，反省人食糧之標買，月達數百元之多，年終以來，經費常感不足，但尚未虧空者以能多方撙節力求收支適合故也。

山西反省院概況 工作報告

六

三、關於修繕事項 本院欲整齊清潔以壯觀瞻，乃將全院各屋天棚悉與更新。復將牆壁院門窗扇等處，重行油漆或刷新，而於院內加築引路多條，並旁襯花畦樹畦。職員寢室分隔為每人一間。飯廳之旁加築衛兵室一所。工廠之旁加築養病室及警備室各一所。他如工廠之修繕；牆壁標語之製定；廚房接見室之補葺；均費相當之勞力與金錢，絕非百數十元之所可虧事也。

四、關於文書撰擬事項 本年所擬就文稿，計有呈文一百五十一起；公函八十七起；令文八起；訓令三起；佈告三起；通知五起；咨文一起；聘書三起；共計二百六十一起。

五、關於收發事項 本年收到來文，計有公函一百四十三起；指令一百三十六起；訓令三十七起；電文三起；咨文一起；通告二起；密令一起；共計三百二十三起。發出者計有呈文一百五十一起；公函八十七起；令文八起；訓令三起；佈告三起；通知五起；咨文一起；聘書三起；共計二百六十一起。

六、關於卷宗事項 本年卷宗，依事務之性質，分別保管，其屬總務者，以總字編存；訓育以訓字編存；管理以管字編存。計有總字號數五十宗；管字號數七十七宗；訓字號數四宗；共計一百三十一宗。

七、關於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事項 本年編製概算決算各六份分別于年度開始及年度終結具報。每月編製預算計算各六份分別先後具報。

八、關於編製表簿事項 本年編製圖表計有反省人住院日數統計表，院址平面圖等十二種。編成簿冊者，計有反省人身分簿等二十七種。各種表簿式樣，悉附具于後，茲不備載。

九、關於總務會議之重要決議案事項

甲、關於總務會議召開日期，應規定案。決議每月召開一次，于每月第二週內行之。

乙、關於編造計算，應否確定期間案。決議各月計算，一律限于下月十五日前，編造完竣。

丙、關於職員寢室，陽光太強，應如何修理案。決議將後增窗戶堵塞。

丁、關於出院反省人，例應照相；但有因經濟困難不能辦理者，應如何設法案。決議由工藝作業部紅利項下扣除

戊、關於前院改築樹畦，劃定路線，及刷洗反省人寢室，應如何設計案。決議通過；由潘秉德，李冰泉負責辦理。
己、全院房屋雨搭破舊，應否從新更換案。決議更換。

庚、前院應添設魚缸石桌，以壯觀瞻案。決議通過。

辛、茲值夏令，應特別注重衛生案。決議注重反省人飯食等。

壬、辦公室應添置臉盆毛巾，以資應用案。決議購置。

癸、反省人疾病，可否另備飯食，以資調養案。決議准其另備飯食。

子、反省人澡塘屋頂破漏，應招工修理案。決議通過。

丑、為注重衛生起見，應否獎勵反省人捕蠅案。決議督促其捕蠅。

寅、反省人廁所電線，有碍行走，應修理案。決議通過。

卯、反省人飯食，可否另改案。決議每週午餐改為兩次乾面；兩次湯面；兩次蒸饃；一次大米飯。晚餐改為四次和子飯：三次稀飯。早餐仍舊。

辰、反省人寢室床榻，因人數增加，不敷應用，應再添置案。決議通過。

巳、辦公室窗戶，應再添置冷布，以資清潔案。決議通過。

午、會議室應添設躺椅案。決議通過。

管理工作報告

本院因院址窄狹，房屋皆仍其舊，對於管理上極為困難。蓋比屋而居，聲薰氣染，最易滋生事件。設或不慎而為
怙惡不悛者所乘，發生不良事件，則豈惟有忝職責，抑且大違國家設立反省院感化之本意矣；此所以日夜兢兢者也。

山西反省院概況 工作報告

八

自任職以來，追隨院長之後，謹勉從公，不敢稍懈，始得免於咎戾。而各反省人皆能恪守院規，服從命令，態度多屬誠懇，將來皆有改善為良好國民之望；不惟社會國家之福，亦即吾院之幸也。謹將一年來之工作概略敘述如次：

一、逐日執行事務

A. 守衛方面

本院設有守衛一棚，秉承管理人員命令，督察反省人之行動，糾正或舉發之。斯項員役，責任至為重大。若不施以相當訓練，將不免弊竇叢生。故每日除考查其服役勤惰外，並隨時施以相當的訓練，俾其有規律；明責任；養成良好習慣，而能盡其職責。

B. 反省人方面

本院為恪守紀律起見，規定對於反省人之操作休息均有一定之節制。為督促其清潔整齊，乃注意其寢室臥榻及書案之屬。為注意其衛生起見，乃檢查其體格，預防其疾病；並注意其飲食。為鍛鍊其身體起見，乃加授早操及國術等項。為增高其技能及學識起見，乃監督其上課及作業之勤惰。為糾正其思想及行為起見，乃考查其思想及言行。為防止其濫用或浪費起見，乃保管其錢財，監察其購置物品。諸如此類，皆所以養成反省人守時間，有規律之良好習慣，為一良善之國民也。

二、通常管理事務

- A. 關於出院反省人 本年度統計出院之反省人，計有聶鑫鑑、王範、武學和，劉俊才、李林、范福慶、曲禮遠、嚴立勳、連樹桐、馬璡、溫蔭梧、李卓然、高奎亮、李仲慶等十四名。
- B. 關於入院反省人 本年度統計入院之反省人，計有嚴立勳、楊瑞堂、郭巨才、張勳、高順喜、高奎亮、王俊傑、趙秉彝、尹毓蘭、郭春華、劉培元、鮑仙保、陳得榮、張生泰、郭子傑、靳廷璧、雷啓文、師學武、馬福春、

田鶴仙、劉汝向、王光甫等二十二名。

C. 關於舊管反省人 本年度屬於舊管之反省人者，計有劉開化、王繼、聶鑫謹、武學和、李卓然、劉俊才、李林

、范福慶、李仲慶、曲禮還、范子晉、孫光祖、王慶生、連樹桐、馬達、溫蔭梧等十六名。

D. 關於反省人全年收容總數 本年度收容反省人，計有舊管十六名；新收二十二名；合計三十八名。

E. 關於疾病診治事項 本年度內收容反省人，除少數身體健康未罹疾患者外；其餘微病或重病經過診治者，計有三十名、超過總數四分之三。按本院因經費支絀，在先無醫官，反省人偶有疾病，皆得自費診治。然反省人類皆貧困，難以擔負。最後由院中呈請省政府，請求反省人疾病，飭由山西公立醫院診治。當蒙照准，並商定係每日不能超過五人。由此反省人疾病，始有相當辦法。平均每日未超過三人，因免費所求診治者當多，實際並不如此多也。

F. 關於反省人來往信件事項 本年度收發反省人之來往函件，計七月份為三十件，八月份為三十四件，九月份為三十件，十月份為三十八件，十一月份為四十四件，十二月份為四十九件，一月份為三十六件，二月份為四十四件，三月份為四十六件，四月份為三十件，五月份為三十件，六月份為二十一件，共四百二十二件。來信扣留未發者計二件。

G. 關於反省人接見來賓事項 凡反省人之親朋因事接見反省人者，皆依本院接見規則辦理。照章凡接見者，須於每星期之一三五日掛號，經核准後，於二四六日始能接見。其經過掛號手續，由本科核准接見者，特派員監視並紀錄談話要點，統計本年度接見次數，共一百二十八次。

H. 關於反省人收受物品事項 反省人在院除教室用具由院中發給外，其餘應用物品皆係反省人自備。故物品金錢常由其親朋送院，本院對此素極重視。其物品送來者，須經檢查及登記後，方能使用。其來源不正或非必需品者，得拒絕接受或沒收之。統計本年度所收受者，計共一百零七件。

I. 關於反省人考查事項 本科有管理考查簿，每月考查一次。就反省人平日之言行衛生性情服務等項，為一詳審

- 之考核，藉察其反省成績之優劣。本年度在院反省人經過考查者，共計一百七十三次。
- J. 關於反省人具結及覓保事項 凡反省人在院成績優良，准其出院者，照章得取具殷實鋪保及妥實保人，並舉行具結儀式，由反省人具切結。本年度因出院具切結者，共十三人。
- K. 關於承領反省人事項 凡取具鋪保保人之反省人，出院時，須由承保者來院承領，並得具承領切結。再示以反省人出院須知，俾盡其監督之責。本年度具出院承領切結者，共有十四人。
- L. 關於反省人獎懲事項 在院反省人之一切行為，本院製有獎懲規則以監督之。統計本年度受獎者：計有因縫紝作業勤勞，受嘉許者，有高奎亮一名。受獎償者有王俊傑一名；因紡織作業勤勞而記功者，有王慶生、范子晉二名。其受懲者，計有因密秘談話受訓誠者，有李卓然、張助二名。因口角受訓誠者，計有范子晉、師學武、劉開化三名。因言行失慎，受訓誠者，有劉開化、楊瑞堂二名。因怠工受訓誠者，有王俊傑一名。因不守時間，受訓誠者，有郭春華、張生泰、陳德榮、王慶生四名。因鬥毆而記過者，有王俊傑，曲禮還二名。
- M. 關於反省人保外醫病者 本年度因病重及患傳染病而保外醫治者，計有聶鑫蘿、嚴立勳、鮑仙保、劉培元、高奎亮等五名。此皆具有舖保，定期在外醫治者也。

三、製定規程

- A. 關於守衛方面者 本院守衛責任之重大，關係之深切，前已言之。爲防閑計，特製有守衛一服務規則暨獎懲規則二種。
- B. 關於反省人方面者 本年度關於反省人方面之規程，計有管理規則，寢室規則，飯廳規則，接見規則，獎懲規則及保外醫病規則等六種。

四、會議情形

A 第一次科務會議

本院自奉中央組織委員會命令，飭組織各科科務會議後，即依次組成。關於管理科科務會議，即於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召開第一次會議。屆時出席者，計有管理主任李彝，助理員牛明軒、潘秉德、李冰泉，及秘書魏晉三。當由李彝主席，潘秉德紀錄。恭讀總理遺囑後，即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次即討論議案：（一）關於糾察訓練案。決議每禮拜召集全體糾察訓話一次，除對於其職務特別加以教導外，並積極訓練各種技術，以資熟習。（二）關於反省人行動衛生作業各項考查案。決議關於行動衛生部分，由本科全體職員負責考查。關於作業部分，由李冰泉負責。（三）關於反省人講置物品手續案。決議反省人逐日購置物品名稱件數多寡及價值等項，須詳明登記於購物簿上，並須加蓋私人簽記。（四）科務會議召集時間案。決議每月召開會議一次，于第三週內舉行之。（五）關於反省人寢室及廁所衛生案。決議每兩週灑石炭酸水一次。至五時散會。

B 第二次科務會議

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五時，舉行第二次科務會議。屆時出席者計有管理主任李彝、助理員牛明軒、潘秉德、李冰泉、及秘書魏晉三。由李彝主席。潘秉德紀錄。恭讀總理遺囑後，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經過。次即討論事項：（一）本院糾察應特別考核其勤惰，以資獎懲案。決議通過。（二）本院守衛接見親友，應規定時間及處所，以免妨害執行公務案。決議守衛接見來賓時間，定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其處所暫定為主任守衛室。（三）反省人親友送來食物，應否加以限制，以重衛生案。決議水果及其他有害衛生之食品，一律拒絕其接受。（四）本院守衛在院服務均係人保，應否一律改換舖保，以昭慎重案。決議照辦。（五）反省人染病保外醫治時，所有保外期限，及其他一切手續，應否製定專則，以資遵守案。決議由魏秘書晉三、牛助理員明軒，負責起草，呈請院長核定。（六）本院大門，應按時落鎖，鎖鑰送交管理科值日員保管之。至五時四十分散會。

C 第三次科務會議

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在本院會議室，舉行第三次科務會議。屆時出席者，計有管理主任李彝，助理員牛明軒、潘秉德、李冰泉、秘書魏晉三等。由李彝主席。牛明軒紀錄。恭讀總理遺囑後，報告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次即討論事項：（一）關於反省人服裝應如何使其整潔衛生案，決議一律備置白布短衣，並督促其常常洗滌。（二）關於反省人各種禮節應如何訓練案。決議由各職員隨時隨地負責指導。（三）關於反省人理髮應如何確定標準案。決議反省人理髮不准有奇特形式，一律以光頭為準。（四）關於守衛服裝可否提前備置案。決議通知總務主任，斟酌辦理。（五）關於寢室床榻擁擠，應如何添置案。決議通知總務主任購置床板，人數增加時，令其對面設置。（六）關於澡塘廁所，應注意衛生案。決議由本科職員負責巡查。（七）關於反省人逐日行狀應如何考查案。決議製定反省人行狀週報表，逐日記載其行狀。討論至十一時許散會。

訓育工作報告

一、反省院之設，原為收容反動份子，予以自新機會；冀其心理有所轉變，行動能可改轍，庶可成為主義之勇敢鬥士，黨國之忠實公民；非僅限制其言行，即云已盡能事。是以反省院組織，關於訓育工作，即設有主任，俾能專責進行，庶有實效。惟推原反省人，所以誤入歧途之由，非僅因於單純動機，或突發事故實有其深重之由來；今欲使其一經反省，便洗心革面，自非妥定方案，斟酌進行不為功。本院在昨秋改組之始，衡度實際情況，即擬定訓育工作初步計劃大綱，以為試行之方案。實施屢月，覺頗能適應所需，嗣即依據該大綱為基礎，隨時增刪改正，謹慎施行，今後工作已覺略有準繩矣。今謹將訓育科年來工作，分條縷述，藉資檢查焉。

二、訓育方針

一、灌輸本黨主義，並注意剖釋共產主義之謬誤及其違悖我國國情各點，以糾正其反動思想。

二、申述——總理事略及其偉大人格，以引起其尊崇總理之心理，進而信仰本黨。

三、說明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過程與方略，使瞭解國民革命之意義，及第三國際之陰謀。

四、講解國際現勢，使警惕中華民族目前所處地位之危難。

五、以規律及勞動之生活，改正其不良習慣。

六、授以生產技能，使能謀相當生活。

三、工作實施

A. 課程方面

依反省人之教育程度，分編甲乙兩組。

B. 時間分配

甲 組課程，每週總計二十一小時，計黨義六小時，國語三小時，歷史三小時，地理二小時，自然科學三小時，實業常識三小時，音樂一小時。

乙 組課程，每週總計十二小時，計黨義五小時，國語三小時，常識三小時，音樂一小時。

C. 教材

一、甲組：

1. 黨義：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均係根據總理著作及中央歷來重要決議案，參證社會科學及國際政治，使反省人就理論及實際方面，省悟三民主義之偉大。

2. 國文及國語：國文以應用文為基礎，博採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會暨各級地方政府，在近年往來之各項文電，藉使反省人於習練公用文程式之中，兼可明瞭本黨之實際政策與現實政況，以增進其學習興趣。

山西反省院概況 工作報告

十四

3. 歷史：以本國現代史為主，着重闡明中國文化發達之由來及中華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之地位，以啓發反省人之民族意識國家思想。
4. 地理：中國地理注意於——總理之實業計劃，外國地理注意於經濟及政治之敘述，使反省人感覺中華民族前途之偉大，並瞭解經濟建設之程序。
5. 自然科學：以與普通工業有關之物理化學為主，期其能可應用。
6. 實業常識：以簡單之商業簿記為主，略參以成本會計之基礎知識，期其能管理小規模之工商事業。

二、乙組：

1. 黨義：將三民主義，編為問答式之通俗文字，使反省人明瞭國民革命之指導原理。
2. 選合於黨義之通俗簡短作品，使於反省人習學文字之中，兼灌輸之以公民常識。
3. 常識：

歷史：注重中國固有文化及國民革命來由。

地理：注意中國之政治區劃及經濟實況。

自然科學：注意解釋日常之自然現象，期闡明自然與人生之關係。

實業常識：注意淺近且習見之工商業的常識。

三、甲乙兩組共通課程

- D. 考核
1. 音樂：授以音調幽雅，詞句生動富於感化性之歌曲，期其身心兩方，俱可潛移默化。

各學科於每月月終末次課堂上，考核其學業成績一次，甲組以用測驗法為原則，乙組全用測驗法，試畢將成績分別登入學業成績考核簿，備作考核反省人行狀之基礎材料。此外教者可隨時設問考詢，注意反省人對各項課程之及應，以為月終核定學業成績之參考。

乙、課外方面

A. 個別訓練

- a. 於每星期六由訓育主任督同訓育員批閱反省人課堂筆記及閱書筆記，稽核其學習勤惰，考查其思想上之趨向。

- b. 自院長以下全院職員逐日輪流召集反省人個別談話，隨時指導，期其思想漸納正軌。
- c. 由訓育科職員隨時隨地考查反省人之言行動靜，予以相當指導。

B. 集體訓練

- a. 於每星期一上午舉行 總理紀念週，由全院職員輪流講釋 總理遺教，或報告軍事政治及國際政情。
- b. 於每星期六舉行週會：其程序為 1. 預備會 2. 辯論會 3. 討論會 4. 講演會，週而復始，依序舉行，自本年一月起計舉行預備會七次；決定各該月每週週會辯論講演討論之題目，指導者路景。

辯論會六次

辯論題目：

指導者路 景

1. 思想自由
2. 學生不應當干涉政治
3. 日俄兩國最近有宣戰的可能
4. 中國目前急需頒佈憲法
5. 將來日俄戰爭美必助日
6. 資本主義必然崩潰

討論會六次

討論題目：

指導者魏晉三

山西反省院概況 工作報告

山西反省院概況 工作報告

十六

1. 怎樣統一中國
2. 如何實現黨治
3. 銀價提高與我國之利害
4. 怎樣實行新生活
5. 為甚麼民生主義要同時完成產業革命與社會革命
6. 階級鬭爭何以不適宜于中國

講演會六次

講演題目：

指導者武順

1. 復興中國革命的幾個先決條件 2. 對於閩亂的感想，3. 對四中全會的希望 4. 新生活運動之意義，5. 挽回風化 6. 革命與青年 7. 日美進行互不侵犯條約的意義 8. 什麼是我們目前最切要的問題，9. 為什麼讀書¹⁰ 新生活運動的認識
11. 復興民族必先恢復固有道德¹² 仁愛¹³ 怎樣進行中國革命¹⁴ 如何救國¹⁵ 怎樣做人。

此外自七月起，復由反省人組織黨義研究會，於講演會之下次週會時舉行，指導者為牛亮采，已於七月二十日舉行一次，舉定各項職員，此後即依次輪迴舉行。

c. 反省人之工藝作業，除派有管理員隨時督勵外，關於技術部份，均應事實需要，臨時酌僱藝匠，擔任指導，藉求精進。

d. 於每星期六上午舉行精神講話一次，就反省人之思想上，施以集體訓練，該項講話，由院長擔任。

e. 於每早起床後，集合全體反省人舉行早操，以鍛鍊其身體，自本年四月起，復加授國術，對於他項有益身心之運動，因院址狹小，未得盡量設施，此後當就可能範圍內，逐漸擴充之。

C. 考查

a. 反省人之家庭狀況思想背景暨其經歷，除於個別談話時偵詢外，並於入院時各撰自述一篇，於每期考核前自撰悛悔經過一篇，訓育科即根據該項文字，考查其言動性行。

b. 隨時注意其課外讀物之種類，並其了解之程度，並按期指定必讀書籍，限期閱讀，於筆記書評論文之中，考查其思想之歸趨。

c. 自反省人之談語，察其態度之是否誠懇，言行之是否一致，以推測其悛悔之程度。

d. 自反省人來往之書信及與之曾有關係之各方面，訪查其素行及性格。

e. 與管理科隨時交換考查結果，以求考查之正確。

D. 圖書室：

本院因限於經費，對圖書室設置未能完備，為補救此缺陷，特商得山西民衆教育館之同意，由本院担保許反省人向該館閱覽書籍，於反省人知識上之補助頗鉅。

(一) 本院圖書室現有圖書如左：

一、黨義	一千二百三十六冊
二、政治經濟及其他社會科學	二百零六冊
三、史地	三十四冊
四、自然科學	三十冊
五、文學	四二冊
六、新聞雜誌	一千二百冊

E. 出版：

為反省人發揮正確思想起見，特刊「自新月刊」，月出一冊，徵稿編輯，由反省人自舉職員擔任。惟均須經訓育主任審核後，方得付印。自上年八月起，至本年七月止，計出刊九號，其內容合計：

山西反省院概况

工作報告

十八

論著四十五篇
譯述三篇

文藝十五篇
雜俎五篇

F. 訓育會議

爲謀工作改進，於每月第一週舉行訓育會議，除本科職員外，凡教師暨兼任教師之職員，均須出席，自五月起計舉行三次，其重要決議案如次：

第一次訓育會議決案：

1. 關於院務會議交下本期反省人教材大綱應如何審查案。

決議：依照中央頒佈之教材綱領，分教授目標，時間支配，教材大綱，實施方法等項編審。

2. 關於考核反省人思想，可否指定書籍限期閱讀閱完呈交論文，以便考核案。

決議：由各教師選定書籍後交下次會議審查。

3. 反省人每日自修可否規定固定時間案。

決議：暫定每日上午六時半至七時半至八時半爲自修時間即日公布實行。

第二次訓育會議決案：

1. 自新月刊編輯反省人孫光祖郭巨才工作努力可否各予記功一次以資獎勵案。

決議：孫光祖郭巨才各予記功一次。

2. 反省人郭巨才張勳孫光祖趙秉彝王慶生李卓然郭春華劉開化等八人，對於自新月刊投稿踴躍可否分別獎勵案。

決議：反省人郭巨才張勳孫光祖等三人各獎給自新月刊二卷一期至四期一份，趙秉彝獎給二卷二期及四期一份，王慶生李卓然各獎給二卷四期一份，郭春華劉開化各獎給二卷三期一份。



3. 反省人必讀書籍業經選齊特將書名列單提會請決定案：

決議：暫將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五權憲法訓政綱要唯生論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中國國民黨黨史概論中華民國臨時訓政約法中國國民黨五種重要宣言總理傳略中山嘉言鈔軍人精神教育革命青年等書為反省人第一期必讀書籍。

4. 臨時動議：

1. 本院每日上課時間，可否改為每日上午八時開始案。

決議：自下週起改為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三時至五時為上課時間。

2. 乙組反省人多不能寫字應如何督促案。

決議：令先在筆記本上照抄課文。

第三次訓育會議議決案

1. 關於上次決議必讀書籍，應如何執行案。決議：陳德榮張生泰馬福春讀三民主義，尹毓蘭讀建國方略，趙秉彝讀建國大綱五權憲法，劉汝向讀訓政綱要，郭子傑讀中國國民黨五種重要宣言中華民國臨時訓政約法，靳廷璧讀唯生論，郭春華劉開化讀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孫光祖王慶生讀軍人精神教育總理傳略，郭巨才張勳讀革命青年中山嘉言鈔，各限一月讀完。于每星期六呈交讀書筆記，稽核勤惰，月終總核一次評定優劣。

2. 反省人月終考核成績為切實起見可否酌用測驗方法案，

決議：甲組考核以用測驗為原則，乙組考核概用測驗法。

3. 為確實考核反省人是否忠實起見，擬自入院後切令作詳盡之自述一篇，于每期考核前再令作自述後懺悔經過一

篇，以為本科隨時考查材料案。

決議：照辦。

G. 訓育信條

山西反省院概況 工作報告

二十

- 1.革新事業必先革新思想
- 2.知識充足才能認識錯誤
- 3.剷除共產邪說

- 4.革命首須革心
- 5.知過必行力改
- 6.意志須如鋼鐵

- 7.三民主義是我們共守的信條

- 8.三民主義是救國救界世的主義

H. 擬製規程：

本科一年來擬制關於訓育方面之規程，經呈准實施者如左：

- 一、訓育規則
- 二、辯論會規則
- 三、討論會規則
- 四、講演會規則
- 五、黨義研究會規則
- 六、音樂會規則
- 七、教室規則
- 八、圖書室規則
- 九、出版部規則
- 十、工藝作業部規則



工藝作業報告

一、開辦工藝作業的意義：

「喜吃懶做，敷衍苟且」，幾乎是現社會裏，很普遍的病態。尤其是受過法律制裁，住過監獄，精神上受過打擊的青年，差不多都成了懶散敷衍，得過且過。以有用的青年，就這樣的下去，我們甚覺可惜。所以本院自去年七月改組以來，不但對於思想及學科，嚴格訓練，並根據中央頒布的訓育綱領，開辦工藝作業。期以規律的及勞動的生活，糾正其不良習慣，養成其樸實耐勞的美德，刻苦服務的精神，教以實用技術，以作其基本的謀生技能。

本院因地址狹隘，對於體育，設備不甚完全。這種作業勞動，可以鍛煉體魄使其健全。因此，更不能以經費困難，而忽視了勞作教育。

二、作業計劃：

本院斟酌實地情形，擬定作業計劃綱要如下：

- (一)名稱：工藝部為對外營業便利起見設工藝作業部，在營業上對外獨立。
- (二)資本：作業資本，暫由院長設法挪借若干元充之。
- (三)地址：暫在本院內闢出大屋兩間為就業場所，經濟充裕時另建適當工場。
- (四)職員：1.工藝作業設管理員一人承院長之命，辦理全部事務。2.作業技術指導員由院長聘請之。前項指導員，並得幫同管理員，管理工場事務。
- (五)工作種類：本院工藝作業部，暫定如次之種類：1.印刷2.織造3.縫紉4.靴鞋5.化學品6.其他實用品。上列門類，得酌量情形，儘先開辦一種或二種。
- (六)作業部與本院之經濟關係：工藝作業部在營業上之收支，與本院應劃分清楚，作業上所購材料，不得混入本

山西反省院概況 工作報告

二二

院支出，但本院需用印刷品或其他貨品時得作價記賬。

(七)清算：工藝作業部得按月清算。

(八)考績：反省人作業時，管理人員得監督審察，並由各組技術指導員，每日將各組作業人本日成績，報告管理員，登入作業考查簿。每屆月終由管理員考察其勤惰及技術之進度，定等報院，以作評判時之參考。

(九)作業之分配：對反省人之作業，應斟酌其個性之所宜，劃入適當之工組，關於各組工藝之細目，得輪班學習，其人數臨時酌派之。

(十)計核：反省人作業時，得將作業時間，品名，數量，登入作業計核簿，用作確定賞與金之準則。

(十一)時間：工作時間每日暫定為四小時。

(十二)利潤之分配：1. 作業所得利益，提百分之三十，分別賞與各該作業人。2. 百分之七十作為(甲)提賞作業特別優良者，及擴充工藝，償還原借資本。(乙)購置圖書，獎勵管理工作人員及院內建設事項。

三、實施情形：

本院因經費拮据，一時不能建築適當工場，僅就本院原有屋舍內，闢出大屋兩間，為作業地址。各種作業機械，亦因經費關係，不能盡量購置，其必要者，如縫紉機，石印機，織襪機等，由院撙節購置，並向各方貸借。經過幾個月的籌劃設施，總算粗具端倪，作業開工了。

照原定計劃，作業種類頗多。惟本院既感經費困難，又因人數不多，茲擇要儘先開辦的，有下列三種：

甲、石印組：本組暫有三號石印機二架。反省人作業，採輪班制。習藝人，十餘名。技術指導人，係呈准山西高法院令由第一監獄派遣一人，住院指導。由本院斟酌實地情形，給以相當工價，期其可以安心教練。並派人向各方招攬講義，傳單，廣告，表冊，雜件，等印刷品，為作業材料。取價都很低廉。現在反省人中，已有不少能擰滾及製較簡底版者。今後即轉重練習裁訂，及製複式底版工作。

乙、縫紉組：本組暫設44縫紉機一架，案檯齊備。習藝人，七八名。反省人中有王俊傑者，曾為成衣工人，技術頗精，即着担任技術指導。並由作業部給與較多之賞與金，以期盡心教導。因定價頗低，作業人數較少，作品頗感擁擠。現習藝反省人，雖未能成全整件衣服，然對於蹬機器，織邊，納縫，鎖孔，縫扭等，均已熟練。

丙、織機組：本組設9織機二架，及案檯絡車，絡架，染色器等。聘請藝匠一人，住院指導。習藝反省人，共八、九名，其中完全熟練者，有王慶生，范子晉二名，其他習藝人，亦均能絡、染、搖機。出品甚屬堅固，商標定為飛機牌。惟本院械機係舊式搖機，出活甚緩。以與近年廠家用自動機及電力機出貨迅速者相角逐，當遜一籌。出貨少，消耗多，成本較重。可獲純利，不夠所聘藝匠一人之工資。計開辦三月，賠累數十元。因在反省人技術方面，已告一段落。故暫為停止，作業人均撥入石印組學習。現正計劃購置新式機器，增加工作效率以資維持。

以上各項工藝，如踏縫機，搖機，均可鍛鍊靈活之手腕。納縫，織邊等可陶冶慎密之性情。石印生活，除能鍛鍊體格外，並可培養勇邁精神。且能增進不少的化學知識。於分組時，均經嚴密考察，撥與適宜工作，務期能獲得實效。

四、工作效果的檢查

本院開辦工藝作業以來，因經費拮据，感到許多困難。但考查結果，尚有下列幾種收獲：

甲、在施行作業個別調查時，各反省人，差不多都感覺到，作工是快樂的事——能使他們在這不能自由的環境中

，找出快樂來。

乙、對技術方面，各反省人切實已有相當的獲得。

丙、本年自入夏以來，氣候炎熱，市民病者甚多。本院反省人，却較前季，猶稱健壯。這種效果，雖多因管理方

面，總務方面嚴肅清潔，及飯食改良等得來。但肢體的勞動，對體格健壯方面，確有相當的效力。丁、本院稽核各反省人作業情形，均分別撥給賞與金，總計自去冬開辦，至本年六月底，共計實發大洋五十九元四角三分四。對於貧寒的反省人，幫助不少。

五、感到的困難

最顯明的困難有：

甲、本院因工藝作業，關係頗重，所以計劃與願望也頗奢，惟因無「實習專款」，對於辦創繁雜，規模較大的工藝，不能即時實現。

乙、因無作業資本金，對於大宗材料，多由各商號賒買，在價格上，難免要吃虧。

丙、因地址與機械關係，採輸班制工作，不能同時作息，致作業時間，有時與其他時間衝突，頗為不便。

六、改進計劃：

徵諸現在作業實況，計劃從速改進者，有下列數端：

- 甲、擬將辦理經過及困難情形，呈明上峯，撥發工藝作業資本金暨實習費，俾照原定計劃，按步擴充，期收作業之質效。
- 乙、擬呈請上峯，將空餘地址，撥歸本院，並發給相當建築費用，以建築適當工場。
- 丙、備置作業機械，以便劃一工作時間。
- 丁、籌集相當資本，俾用現款購料。
- 戊、督促習藝反省人對於所習工藝，精心研究，設法改進，以供獻于社會。

會議紀錄

院務會議

第一次院務會議

時 間：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下午四時。

地 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職員：武督彭 楊文明 李 蘭 路 景 魏督三

武順 牛明軒 李冰泉

主 席：武督彭 紀錄：魏督三 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紀錄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2. 主席報告召開會議宗旨

(乙) 討論事項：

1. 關於反省人教材應編制大綱案。

決議：以本年一月至六月為第一階段由各教者分別編制于本月底送核。

6. 反省人請求成立音樂會案。

決議：准予成立，並定星期三六下午六時至七時

2. 關於反省人應如何考查案。

決議：依照院制表式，由本院職員按月按期考查

填報，並將查定等第分為甲乙丙丁四種。

3. 關於反省人出院，應具各種切結案。

決議：由院製定格式歸管理主任負責辦理。

4. 關於管理應如何改進案。

決議：(a) 應使反省人簡單樸素清潔整齊化，由管理主任指導行之。

(b) 嚴禁反省人私自秘密談話。

5. 院容應整頓案。

決議：(a) 院牆繪製大標語。(b) 擴大工藝作業場址



山西反省院概況 會議紀錄

二六

爲演奏時間，屆時由院派員指導。

散會時間：至六時

第二次院務會議

時 間：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

地 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職員：武晉彭 楊文明 李 華 路 景 魏晉三

武 順 潘秉德 李冰泉

主 席：武晉彭 紀 錄：魏晉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由紀錄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2. 主席報告召集開會意義與執行上次決議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各教師編就之教材綱領，應如何決定案。

決議：推定訓育主任路景先行審查簽注意見後再行決定。

行決定。

2. 每月填送之教材表，應予修改案。

決議：將原表修正通過。

3. 每月行狀報告表，應如何填送案。

時 間：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

地 址：本院會議室。

第三次院務會議

決議：每月月終由訓育員助理員填就再由院長暨各主任審定。

4. 每月月刊應如何編審案。

決議：推魏晉三督編路景審查。

5. 本院圖書室應向外徵集圖書案。

決議：分函黨國名人及各學術團體機關捐助。

6. 反省人應加上早操及國術案。

決議：每日早操半小時每星期加國術二小時。

7. 反省人飯食應如何改良案。

決議：每日改爲三餐並酌量改善。

8. 守衛室應輪流值日案。

決議：由管理主任辦理。

9. 本院職員及反省人應分別佩帶號章案。

決議：由總務主任辦理。

散會時間：下午七時

出席職員：武晉彭 楊文明 李 華 路 景 魏晉三

武順 牛明軒 潘健如 李冰泉

主席：武贊彭 紀錄：魏晉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紀錄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2. 主席報告執行上次決議情形及召開會議意義。

3. 各主任報告科務會議及執行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為提倡新生活與實行新生活起見，擬出新生活運動專號，請決定案。

決議：將自新月刊六七兩月份合編為新生活運動專號，內容首為論文，次為各地新生活運動實況，未為專載蔣委員長之新生活講演

• 2. 新生活專號專載稿件，應如何搜集案。
決議：分向中央黨部各部會南昌新生活運動總會省黨部等處徵集。

3. 反省人因病缺席上課及作業，應如何考核案。
決議：反省人每期缺席上課及作業三分之一以上

決議：個別談話時，應注重考詢黨義及其他學科以鑑定其思想。

5. 現值炎夏，應如何注意反省人衛生案。

決議：關於飲食由總務主任督促廚夫極力清潔，至寢室衣服面巾等項由管理主任督促各反

省人自行清潔。

6. 關於反省人因病請求保外醫治，應如何辦理事案。

決議：反省人患病有生命危險或有重大傳染性且本院無法醫治，又無處隔離者，經醫生開具診斷書證明，得准保外醫治，但在醫治期內，必須有輔保與保人負責監護，並由保人每半月將病況報告本院一次，每週由院派員察看一次，遇危險與傳染之期者，即得歸院。

7. 本院職員徽章及反省人號牌，現已擬就數種，請決定案。

決議：職員徽章為長條形藍底白字，反省人號牌

4. 關於反省人舉行之個別談話，請規定談話標準案。
• 6. 關於各省人舉行之個別談話，請規定談話標準案。

先行接洽估價，均交總務主任辦理。

散會時間：至下午七時。

第四次院務會議

時 間：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八時。

地 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職員：武督彭 楊文明 李 舜 路 景（假）

魏晉三 武 順 潘秉德 牛明軒

主 席：武督彭 紀 錄：魏晉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 A. 總務主任報告科務會議情形及執行經過。
- B. 管理主任報告科務會議情形及執行經過。
- C. 訓育主任報告科務會議情形及執行經過。
- D. 主席報告執行上次決議情形。

（乙）討論事項

- 1. 反省人讀書成績應如何考查案。

決議：根據其每日借書登記簿發給筆記簿一本令

其記載閱後之認識與感想以資考查。

2. 反省人入院應舉行入院訓話及具入院誓書案。

決議：照辦。

3. 本院為聯絡感情並擴明瞭出省人之行動，擬成立一團體，並擬具簡章，提請決定案。

決議：應予成立推魏晉三牛明軒潘秉德等三人先行審查簡章並由魏晉三負責召集審查。

4. 二十三年度各門課程教材綱領現已審查完畢應如

何呈送案。

決議：分呈 中央組織委員會暨司法行政部審查備案。

（丙）臨時動議：

- （一）反省人研究黨義遇有良善著述應如何獎勵案
- （二）反省人研討善星送中央宣傳委員會依文藝創作獎勵條例審核獎勵。

決議：准擇善星送中央宣傳委員會依文藝創作獎

勵條例審核獎勵。

（二）為使反省人集中于一問題之研究，應如何實

施案。

決議：嗣後自新月刊多編各種專號以資研究。

散會時間：至上午十時

評判委員會議

第一次評判委員會議

4. 反省人李卓然十月二十九日滿二期：請評判案。
議決：認為應繼續反省。

5. 淮第一監獄函請評判政治犯郭巨才入院反省案。
議決：認為可以入院。

6. 淮第一監獄函請評判政治犯張勤趙秉彝高順喜高奎亮等四人入院反省案。
議決：認為可以入院。

出席委員：武督彭 楊拱辰 徐嗣甲 李 菲 楊文明
主席：武督彭 紀錄：魏晉三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A)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一、紀錄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二、主席報告召開會議宗旨。

(B) 討論事項：

1. 反省人武學和九月二十二日滿二期，請評判案。

議決：認為可以出院。

2. 反省人王繩十月二十日滿二期，請評判案。

議決：認為可以出院。

3. 反省人劉開化十月二十日滿二期，請評判案。

議決：認為應繼續反省。

山西反省院概況 會議紀錄

(A) 報告事項：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第二二次評判委員會議

時 間：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
地 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武督彭 楊拱辰 徐嗣甲 李 菲 楊文明
主席：武督彭 紀錄：魏晉三

午十二時散會

山西反省院概況 會議紀錄

三十

1. 報告執行上次決議事項及出席缺席人數。

2. 評判委員履歷部令應准備案。

3. 武學和王總等二名出院，部令准予備案。

(B) 討論事項：

1. 本院反省人劉俊才十一月三日反省已滿二期，請

評判案。

決議：應准出院。

2. 准第一監獄函請尹毓蘭郭春華等二名來院反省案

。決議：應准入院。

決議：應准入院。

午十二時散會。

第三次評判委員會議

時 間：二十三年一月五日上午十時。

地 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武晉彭 郝毓琛 楊拱辰 路 景 李 菲
主 席：武晉彭 紀 錄；魏晉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A)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本日第三次會議，缺席者為總務主任楊

文明省黨部代表未派再上次會議情形及劉俊才出院，部令准予備案。

(B) 討論事項：

1. 本院反省人范福慶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滿二期

，請評判案。

決議：應准出院。

2. 本院反省人李林二十二年十二月三日滿二期，請

評判案。

決議：應准出院。

3. 本院反省人李仲慶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滿二期

，請評判案。

決議：應繼續反省。

至十一時散會。

第四次評判委員會議

時 間：二十三年二月三日上午十時

地 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武晉彭 楊拱辰 張四教 李 菲 路 景

主 席：武晉彭 紀 錄；魏晉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A)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缺席人數及執行上次決議情形缺席為省黨部代表。

2. 范福慶李林等二名出院，部令准予備案。

(B) 討論事項

1. 反省人曲禮還于一月二十二日滿二期，請評判案

決議：應准出院。

2. 反省人楊瑞堂于一月二十七日滿一期，請評判案

決議：應繼續反省。

至十一時散會

第一次臨時評判委員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七日上午十時。
地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武誓彭 張四教 楊拱辰 李 華 路 景

主席：武誓彭 紀錄：魏晉三

山西反省院概況 會議紀錄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A)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除省黨部代表外餘均出席並此次召集臨時會之意義及關於中央解釋處理刑滿尚有頑強不化之反省人辦法與中央解釋處理期滿難覓保之反省人辦法二事。

2. 曲禮還出院，部令准予備案。

(B) 討論事項

1. 反省人范子晉于一月二十二日滿二期，請評判案

決議：因太原省會公安局抓獲共黨劉芳與其有關

經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仍應留院反省。

2. 反省人嚴立勳于一月二十七日滿一期，請評判案

決議：經第一次臨時會議議決應准出院。

至十一時散會

第五次評判委員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

地址：本院會議室

山西反省院概況 會議紀錄

三二

出席委員：武晉彭 郝毓琮 楊拱辰 韓甲三 李 菴

路 景 楊文明

主席：武晉彭 紀錄：魏晉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A) 報告事項

1. 報告本日委員全體出席。

2. 主席報告執行上次及臨時會決議情形。

3. 范子晉嚴立勳二名等，部令准予備案。

(B) 討論事項

1. 准山西防共委員會于本日十時函送共產犯劉培元

來院反省已暫爲收院，請決定案。

決議：呈報司法行政部

2. 准山西防共委員會于本月十一日函送共產犯陳德

榮張生泰鮑仙保三名來院反省已暫爲收容，請決

定案。

決議：呈報司法行政部

3. 茲制定本院訓育規則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管理規

則，請公決案。

決議：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照修正通過

訓育規則照修正通過

時 間：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
地 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武晉彭 楊拱辰 劉興勤 韓甲三 路 景
李 菴 楊文明
主席：武晉彭 紀錄：魏晉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A) 報告事項

1. 紀錄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2. 主席宣讀上次紀錄及執行上次情形

(B) 討論事項

1. 准第一監獄函稱反革命犯王毅擬予送院反省，請評判案。

2. 本院反省人溫蔭梧于四月一日滿二期，請評判案

決議：應准入院。

2. 本院反省人溫蔭梧于四月一日滿二期，請評判案

決議：應准出院。

3. 本院反省人馬璉于四月一日滿二期，請評判案。

決議：反省人馬璉應准出院。

4. 本院反省人連樹桐于四月一日滿二期，請評判案。

決議：反省人連樹桐應准出院。

散會時間：上午十一時。

第七次評判委員會

時間：民國二十三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武督彭 楊拱辰 郝毓琮 李彝 韓甲三

楊文明 路景

主席：武督彭 紀錄：魏晉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A) 報告事項

1. 紀錄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2. 主席宣讀上次紀錄及執行上次決議並重要來文。

3. 溫蔭梧馬璉連樹桐等三名，部令准予備案。

(B) 討論事項

1. 准第一監獄函稱反革命犯師學武雷啓文擬予送院

反省，請評判案。

山西反省院概況 會議紀錄

決議：該反革命犯師學武雷啓文應准入院反省。
2. 准山西省防共委員會並省會公安局函送共產犯郭子傑斬廷璧等二名于本月七日來院反省，已暫為

收容，請決定案。

3. 本院反省人劉開化于四月二十日滿三期，請評判案。

決議：反省人劉開化應繼續反省。

4. 本院反省人李卓然于四月二十九日滿三期，請評判案。

決議：反省人李卓然應准出院。

散會時間：上午十一時半

第八次評判委員會

時間：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

地點：本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武督彭 楊拱辰 龍錫賢 楊文明 李彝

路景 韓甲三（請假）

主席：武督彭 紀錄：魏晉三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A) 報告事項

1. 紀錄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2. 主席宣讀上次紀錄及執行上次決議並重要來文。
3. 李卓然出院，部令准予備案。

(B) 討論事項

1. 准第二監獄函稱反革命犯馮嘉賓擬予反省連同身分簿等件送院請評判案。
決議：該反革命犯馮嘉賓應准入院反省。
2. 准第一監獄函稱田鶴仙馬福春二名擬予反省連同身分簿等件送院請評判案。
決議：該反革命犯田鶴仙馬福春二名，應准入院反省。
3. 本院反省人高奎亮于五月四日滿一期請評判案。
決議：該反省人高奎亮應准出院。
4. 本院反省人張助于五月四日滿一期，請評判案。
決議：該反省人張助應繼續反省。
5. 本院反省人郭巨才于五月四日滿一期，請評判案。
決議：該反省人郭巨才應繼續反省。
6. 本院反省人趙秉彝于五月四日滿一期，請評判案。

決議：該反省人趙秉彝應繼續反省。
8. 本院反省人王俊傑于五月四日滿一期，請評判案。
決議：該反省人王俊傑應繼續反省。

散會時間：上午十一時半。
決議：該反省人高順喜應繼續反省。

第九次 評判委員會

時
間：二十三年七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
址：本院會議室。

出席委員：武晉彭 袁錫賢 李 華 路 景 楊文明

韓甲三 楊拱辰（請假）

主 席：武晉彭 紀 錄：魏晉三
主 席恭讀 總理遺囑

(A) 報告事項

1. 紀錄報告出席缺席人數。
2. 主席報告執行上次決議情形並重要來文。

3. 高奎亮出院，部令准予備案。

(B) 討論事項

案。

決議：反省人李仲慶應准出院。

3. 本院反省人郭春華于六月二日滿一期，請評判案。

決議：反省人郭春華應繼續反省。

4. 本院反省人尹毓蘭于六月二日滿一期，請評判案。

決議：反省人尹毓蘭應繼續反省。

案。
決議：劉汝向暫准入院並呈報中央追認。

2. 本院反省人李仲慶于六月三十日滿三期，請評判

散會時間：上午十一時五分

山西反省院概況

會議紀錄

三六



各種規程

中央頒布

反省院條例二十二年四月廿九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

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

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

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

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

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
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
虞者

三、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之規定移送者

五、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
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
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

書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
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
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三八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

未執行之刑期以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

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

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

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

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九

十二次常務會議備案

甲 訓育方針

一、灌輸本黨主義並注意剖釋共產主義之謬誤及其違

悖我國國情各點以糾正其反動思想

二、申述總理事略及其偉大人格以引起其尊崇總

理之心理進而信仰本黨

三、說明中國國民革命之目的過程與方略使瞭解國民

(二) 集體訓練

1. 批閱反省人日記筆記及作品
2. 召集反省人個別談話
3. 指導反省人日常生活

革命之意義及第三國際之陰謀
四、講解國際現勢使警惕中華民族目前所處地位之危

難

五、以規律及勞動之生活改正其不良習慣

六、授以生產技能使能謀相當生活

乙 工作實施

一、關於課程者

(一) 遵照中央頒布之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及教學應

注意事項編審教材細目及講義

(二) 按照反省人智識程度分組教授

(三) 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四) 指示反省人閱讀各種黨義政治及有關課程各

項參攷書籍

(五) 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材之反應

二、關於訓練者

(一) 個別訓練

1. 批閱反省人日記筆記及作品
2. 召集反省人個別談話
3. 指導反省人日常生活

1. 授課

2. 指導反省人實習工藝

3. 指導反省人組織黨義研究會討論會講演會

等

4. 舉行 總理紀念週及各種革命紀念集會

5. 舉行精神講話

6. 練習國術及柔軟體操

三、關於致查者

(一) 考查範圍

1. 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
2. 放查反省人思想背景及經歷
3. 放查反省人日常生活及其言行
4. 放查反省人接見親友及通信事項

(二) 放查方法

1. 測驗
2. 放試
3. 查訪
4. 個別詢查
5. 審閱作品
6. 填報表格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三) 放查應注意事項

1. 對於反省人之考查除隨時進行外遇反省期

滿時仍須經一度之總考核其不及格者得提

請評判委員會延長其反省期

2. 反省人成績之考核應特別注意其平日之思

想言行

3. 按照實際情況擬定考查標準放查方法及各

項表冊以爲考查之依據

四、關於工作聯絡及報告者

(一) 隨時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二) 隨時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設備之擴充

(三) 隨時與該地最高黨部主管訓練事宜之科股協

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四) 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五) 隨時將訓育計劃數學方針工作經過反省成績

困難問題以及各種表冊分呈主管機關及中央

組織委員會

(六) 每月應將工作經過作一報告分呈主管機關及

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四〇

二十年一月八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二
次常務會議備案

(一)黨

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據 總理著作爲
教育及研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劃並須注
意各地地理物產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

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並參考三年來國民
政府各種法令規章

(二)國

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教材以不背本黨
主義之作品爲準

(三)史

地

以本國史地爲主並參授外國史地之教材
本國地理之講授尤宜根據 總理之實業

計劃說明各地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本
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文化以發揚民族精

神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別闡明本黨革
命之精神及其事實

本院製定

院務方面

山西反省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院依反省院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置院長一人

第三條 本院依反省院條例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置副

綜理全院事務

第二條 本院依反省院條例第三條之規定置總務主任

一人管理主任一人訓育主任一人承院長之命
分理本院事務

(四)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以相當知識
(五)實業常識 如工商業管理法商業簿記或農業經營等

(六)工 藝 應選簡單易爲之工藝每日必須有四小時
之勞作

教學應注意事項

(一)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分組

(二)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性質（如共產分子之訓育教材應注意謬誤思想之糾正）酌量增減
(三)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四)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思想糾正之外更
具謀生能力以達到訓育真正目的

育員若干人助理員若干人承院長主任之命分

理本院事務

第四條 本院守衛設置主任守衛一人守衛若干人專司

院內警衛戒護偵察事宜

第五條 本院得雇用錄事若干人分任繕寫印刷等項事務

第六條 本院各主任所司事務如左

(a) 總務主任

1. 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繕校及文卷保管事項
2. 關於統計之材料彙集及編制表冊事項
3. 關於會議之記錄印送及保管事項
4. 關於典守印信及通知傳覽之登記事項
5. 關於本院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6. 關於本院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7. 關於反省人存款之保管及其領支之登記稽核事項
8. 關於本院辦公用品之購置登記保管及財產目錄之編制事項
9. 關於本院院舍器具什物之整理修葺事項
10. 關於勤務工丁厨夫之督察及考核事項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11. 關於守衛之稽核及其服裝購置事項
12. 關於反省人食糧等之購置分配事項
13. 其他

(b) 管理主任

1. 關於反省人入院出院及平時訊問搜檢談話之登記報告事項
2. 關於反省人在院行動之監視逐月品行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3. 關於號舍安全之注意及容納人數之支配及其登記事項
4. 關於反省人發受書信物件之檢查及接見之監視記載事項
5. 關於全院戒護事務之配置及守衛之訓練督察考核事項
6. 關於反省人存物之保管與物品購置之核准及其一切登記事項
7. 關於反省人之飲食起居之檢查及一切疾病之診治預防事項
8. 關於反省人因病請假缺課之審核及其登記呈轉事項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四二

9. 稽核守衛槍械子彈事項

10. 其他

(一) 訓育主任

第十九條 第十條

時送呈院長核閱
本院各主任事務有連帶性質者應協商辦理

本院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須經主任轉呈院長核准

- 關於反省人一切課務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 關於反省人課程時間席次之分配編發及其登記保管事項
- 關於反省人受課作業之監督及成績之榮核報告事項
- 關於本院一切圖書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 關於反省人品性之測驗指導糾正及登記報告事項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嚴守秘密違者按照情節輕重懲戒之
本院職員於星期日依例休息但得輪流值日

- 本院得舉行院務會議其時間由院長定之開會時以院長爲主席如院長因事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主任擔任之
- 院務會議各主任及訓育員助理員均須出席如遇必要時得令主任守衛列席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1. 院長交議事件
2. 主任提議事件
3. 各職員建議事件

8. 其他
- 本院辦公時間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管理人員並得輪流值夜
7. 關於反省人參加集會時司儀糾察及記錄事項
6. 關於反省人書籍作品筆記書信之檢查審覈及其登記報告事項
5. 關於反省人品性之測驗指導糾正及登記報告事項
4. 關於本院一切圖書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3. 關於反省人課程時間席次之分配編發及其登記保管事項
2. 關於反省人受課作業之監督及成績之榮核報告事項
1. 關於反省人一切課務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第七條 本院辦公時間定爲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遇必要時得延長之但管理人員並得輪流值夜

第八條 本院職員之上班應于畫到簿親筆書明到院日

第十六條

本院反省人每屆評判時各主任應會同分別填造反省人經歷表及行狀表送由院長提出于評判委員會

第十七條 本院訓育管理及評判委員會會議等規則另定

之

第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之

山西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依反省院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會議依反省院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由

本院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

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

之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非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主席宣讀總理遺囑後即宣告

開議開議後委員非經主席許可不得退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事項關於本院各事項有說明必

要時主席得指派各該主管職員列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禁止旁聽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對於會議事項應保守秘密

第八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如左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一、各機關所送反省人應否收受事項

二、期滿反省人應否繼續反省事項

三、反省人有新罪証或認爲不能感化者應否

移送法院或執行其刑事項

四、訂定本院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本委員會

會議規則事項

五、本院院長諮詢事項

六、本委員會各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事件由院長指揮執行之

第二章 會議日期及地點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日期時間地點由院長定之

第三章 議事程序

第十一條 會議事件應編製會議程序其次列如左

一、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第十二條 議案情節繁複不易即時解決者得互推委員三人先付審查

第十三條 討論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

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四四

新生社簡章

第四章 議事紀錄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會議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委員姓名

四、主席之姓名

五、紀錄之姓名

六、各項報告與議案之事由及其決議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紀錄由主席指定本院職員一人擔任

第十六條 議事紀錄之末由主席及紀錄者簽名蓋章

第十七條 上次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主席宣讀並由主管主任或主管職員報告其執行經過

第十八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除決定可予宣佈者外其餘概守秘密

第六條

本社設理事會及監事會

理事會及監事會均由全體大會分別選舉理事

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成之
理事會係處理本社一切事務監事會係監督本社一切進行事宜每月均召開常會一次遇有必
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有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三人以上之附
議得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呈准後施行之

第一條 本社定名爲新生社
第二條 本社以聯絡感情砥勵品學爲宗旨
第三條 本社地址設於山西反省院

第四條 本社社員以曾在自新院或反省院之職員及該
院自新人或反省人之思想純正行爲忠實者爲
限

前項社員須由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填具志願
書並經本社許可者方爲合格

第五條 社員總會由全體社員組織之爲本社最高權力
機關凡本社一切重要事項均須經總會之決議
社員總會每年召開兩次須在春秋兩季之首月
但遇有必要時得由理事會決議臨時召開之

第六條

本社設理事會及監事會

理事會及監事會均由全體大會分別選舉理事

七人候補理事二人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組成之
理事會係處理本社一切事務監事會係監督本社一切進行事宜每月均召開常會一次遇有必
要時亦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理事會設左列各股

次以上者

一 總務股 設主任一人除召集開會外並掌管

本社庶務會計及一切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事

宜

二 文書股 設主任一人掌管撰擬文稿收發及

保管文件事宜

三 通訊股 設主任一人專辦社員通訊事宜

各股主任因事務之繁簡得聘用幹事若干人

助理之但須經理事會議之通過

第八條 各股主任由理事互選之其任期以理事任期為

第九條 本社每年開秋季社員總會時須改選理事會及

監事會但理事及監事均得連選連任

第十條 本社社員須出席本社會議但因特別事故具函

第十一條 本社社員須遵守本社一切規章及決議並得按

月報告其生活狀況

第十二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開除其社員資

格

一 無故缺席社員總會二次以上或職員會議三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山西反省院管理規則

管理方面

中華民國年月日

具志願書人

押

介紹人

押

具志願書人

情願加入

新生社為社員今承先生介紹並履行入會手續此後絕恪守社規及一切決議案如有違反甘受本社之處分所具志願書是實

第十三條 本社經費由社員分擔或募集之
第十四條 本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社員總會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大會通過之日起施行

山西反省院概况 各種規程

四六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反省院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反省院條例第五條所列各款反革命人入院後概稱爲反省人

第三條 本院風紀應注重嚴肅清潔

第四條 反省人須絕對服從命令遵守約東

第五條 管理反省人於必要時得用戒具

第六條 反省人不服管理人員之處分時得申訴於院長或主任但院長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七條 管理主任秉承院長之監督指揮督率助理員及主任守衛等辦理管理事宜並負完全責任

第八條 請求參觀本院者限于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經院長許可派人引導參觀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入院

第九條 各機關送反革命人入院反省非具備適法之公文不能收受

第十條 入院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一、心神喪失者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二、懷孕七月以上者

三、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罹急性傳染病者

五、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六、入院反省人有請攜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能允許但經院長許可後管理主任應指定房舍委爲管理其在院分娩之子女亦同

七、入院者之身體衣類及物品須檢查之如檢查發現有第十條之禁節或帶來物品有危險性或爲違禁物時應呈報院長核辦

八、依第十條之規定拒絕收院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轉行收院

第三章 監管

反省人應按其年齡性質職業身分排定住室但案犯相連者須隔離之

管理主任應會同訓育主任隨時考察反省人行狀並將考詢結果按月列表呈報院長

助理員主任守衛得就見聞所及隨時報告主任轉呈院長

別問話

第十八條 反省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加以戒

具戒具設腳鐐手綁捕繩聯鎖四種

第十九條 管理主任須常川巡視全院各房舍處所並督率助理員及主任守衛等輪值晝夜班務

第二十條 戒具須受院長或主任之命令之但緊急時得

第二十一條 先行使用而後呈報院長

本院職員及守衛攜帶之槍械非有左列情形

時不得使用

一、反省人聚衆暴動時

二、反省人對他人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將爲

危險暴行之脅迫時

三、反省人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

肯放棄時

四、以危險暴行劫奪反省人或幫助反省人

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拘捕或制止不從仍

行逃走時

第二十二條 當天災事變認爲必要時得令反省人就應急

事務並得請求軍警機關實行援助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第二十三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院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反省

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歸

第二十四條

院或至公安局報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二十五條

本院爲裨益反省人身心造就生活技能起見

第二十六條

得令每日有四小時以上之作業其種類與時

第二十七條

間由院務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反省人禁用烟酒及奢侈品

第二十九條

反省人之衣被自備之

第三十條

反省人飯廳用飯茶爐取水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衛生及醫治

第三十一條

反省人寢室應清潔整齊其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反省人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清潔之

第三十三條	反省人沐浴冬日每月至少一次夏日每月至少二次其時間由管理主任定之	認為有通謀作弊或防碍院規時得停止接見
第三十四條	反省人除疾病或有不得已事故經管理主任特許者外每日應運動半小時	往來書信由管理主任檢查並登記之如認有通謀作弊違反院紀時得停止其發受並酌加處分
第三十五條	反省人罹疾病時應即請求治療並移住病室	第四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反省人罹傳染病時須嚴行隔離惟看護不在此限	往來書信由管理主任檢查並登記之如認有通謀作弊違反院紀時得停止其發受並酌加處分
第三十七條	罹傳染病反省人之物品不得給與他人	第四十五條
第三十八條	與本院罹傳染病反省人寄送物品得加以必要之限制	反省人發受書信費用悉歸自備
第三十九條	患病者得請求向外請醫生醫治並因特種病症得請求保外醫治	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條	凡孕婦老弱殘廢者得準病者待遇	反省人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並登記保管
第四十一條	凡罹病者得請求管理主任轉總務主任變更其飯食	第八章 保管
第四十二條	反省人每月准發書信二次接見二次但因特別事故經管理主任核准者得增加之其接見規則另定之	第四十七條 管
第四十三條	接見由管理主任派員監視並記錄其談話如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証券由管理主任轉送總務主任收存非至出院時不得令反省人持有無保管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如反省人對該物品無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章 接見及書信		第四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院紀為限但仍須按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反省人帶來之書籍或由外送來之書籍經訓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育主任認爲不適宜時得沒收或扣留之

第五十三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得由其親屬請求領回但
經一年不領者得入國庫其逃走未捕獲者沒
收之

第九章 獎懲

第五十四條

凡反省人之獎懲由院長行之

第五十五條

反省人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六條

管理主任對反省人之獎懲除平日登記外月
終應統計之

第五十七條

反省人如難感化者依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
定辦理

第十章 出院

第五十八條

反省人期滿經評判委員會議決應准出院者
應俟呈報 司法行政部核准後由院定期舉
行具切結儀式後方得出院但至遲不得過一
個月

第五十九條

反省人出院時須具備左列各款結式

一、本人悔過切結

二、就地殷實商舖及有正當職業二人之保
結或反省人住所在地自治機關及商

第六十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號保結

三、家屬承領切結但無家屬者得由有正當
職業之戚族里鄰具結承領

四、本人承認出院後通訊切結
前項通信規定爲出院後在三年內每兩月通
信報告職業踪跡一次

第六十一條

出院者如不能覓得舖保及保人時得送平民
政府辦理完妥後再予開釋

第六十二條

出院者依反省院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給以自
習藝所

新證書

第十章 死亡

第六十三條

反省人死亡由院函請法院檢察處檢驗屍體

第六十四條

病死者應由醫生證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
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並簽名蓋章

第六十五條

死亡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
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者證書
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六十六條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第六十七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得浮葬之並標明死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時浮葬後十年得合葬之

第六十八條 合葬前有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非經評判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四人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修正

第七十條 本規則經評判委員會議決呈准後施行之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獎懲規則

一、本院爲獎勵反省人澈底覺悟起見特制定本規則

二、本院反省人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三、本院反省人學習用心言語誠懇性情善良行動守規思

想純正作業勤慎者得獎勵之

四、本院反省人學習不勤言語狡詐性情兇暴行動不規思

想腐惡作業懶惰者得懲戒之

五、本院獎勵方式定爲嘉獎記功二種

六、本院懲戒方式定爲申斥記過二種

七、本院獎勵除上列之外如對於作業成績特優者得

提給獎金或以技術員待遇

八、本院懲戒除上列方式外如對於作業成績特劣者得酌扣賞與金或增加工作時間

九、凡反省人經嘉獎一次者得增加發信一次二次者得增

加接見一次三次者以一小功計

十、凡反省人記功一次者得增加發信一次接見一次二次

者得獎給價值國幣一角之應用物品三次者以一大功計

十一、凡反省人記大功一次者得獎給價值國幣二角之毛

巾或線襪等應用物品一次增加發信一次記大功二

次者得獎給價值國幣四角之線襪毛巾或肥皂等應

用物品一次增加發信一次接見一次記大功三次者得獎給價值國幣六角之線襪毛巾肥皂或文具等一

次並於考核時表內特別敘明

十二、凡反省人經申斥一次者得停止其應發信一次二次

者得停止其應接見一次三次者以一小過計

十三、凡反省人記過一次者得停止其應發信一次應接見一次二次者得停止其發信二次接見一次三次者以

一大過計

十四、凡反省人記大過一次者得停止其發信及接見二次者得限制其三日之自由三次者得於考核時表內特

別註明

十五、凡反省人功過互有時得於考核時依上列等次互相

抵銷

十六、凡本院反省人之獎懲事宜悉以牌示行之

十七、本規則如尚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中央組織委員會

核准修改之

十八、本規則自核准之日起施行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保外醫病細則

一、本細則依據管理規則第三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本院反省人患第二期肺病第三期梅毒第三期腸胃病或虎列拉白喉風熱及其他重大傳染病或其病有影響

生命之虞者准其保外醫治

三、前條所稱之病人須經過本院指定之醫生診視後負責

開具診斷書證明者為限

四、反省人保外醫病須取具在本市千元以上殷實之商號蓋章經理負責承保及現任委任職以上人保二名填具保狀經本院質對核准後方得保領

五、反省人保外醫病時應先將所住醫院名稱或養病處所呈院核准

六、保外醫病之最長期限為一月但反省人呈請延期應由

本院指定醫生重行診斷開具診斷書負責證明經本院

認為情形屬實者不在此限

七、保領反省人之保人除負保狀上之責任外並應將所保

者之病狀每半月向本院報告一次

八、反省人在保外醫病期間須將逐日之病況及醫治之經

過每週作成報告書送交本院審核

九、反省人在保外醫病期間其接見親朋及通信暨出納物件仍應先呈明本院核准所住醫院或養病處所對於其

接見親朋及通信暨出納物件一律應以有本院核准證明者為限其餘概不准接見及通信暨出納物件

十、反省人保外醫病期間除由保人及醫院負特別監護之

責外本院每週應派人察視一次

十一、反省人保外醫病其病狀已告平復或無危險之虞者應即行回院如仍藉故延誤一經查覺定行重懲

十二、凡反省人保外醫病期間應停止考核其成績

十三、凡保外醫病者其考核期限應扣除在外醫病日數以算足實在住院滿六個月為準

十四、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山西反省院守衛服務規則

而談

1. 本院守衛必須遵守本規則
 2. 絶對服從各長官命令
 3. 隨時隨地監察反省人行動
 4. 發見反省人有不法行為應即時報告
 5. 守衛必須服從主任守衛之指揮
 6. 按照規定時間負責值崗
 7. 非經長官許可不得與反省人購置物品
 8. 非經長官許可不得與反省人遞送函件或物品
 9. 非經傳達不得令任何人進院
 10. 執行勤務必須經主任守衛許可事畢返院應向主任
 守衛報告
 11. 服装必須清潔整齊
 12. 非經許可不得隨意外出
 13. 犯本規則之規定者除革職外如情節重大得送法院
 懲辦
- 山西反省院守衛服務獎懲規則
- 一、本規則為考核本院守衛之行動是否規律及服務勤惰
- 二、前項考核分為獎勵與懲罰二種
- 三、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獎勵之
- 甲、遵守院規者
- 乙、服從命令者
- 丙、服務勤勞者
- 丁、言語誠懇者
- 戊、清潔整齊者
- 己、無其他不法行為者
- 四、關於獎勵方法分為左列三種
- 甲、嘉獎
- 乙、記功
- 丙、升級
- 五、凡經嘉獎二次者得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二次者得升一級
- 六、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懲罰之
- 甲、違犯院規者
- 乙、不服從命令者
- 丙、服務怠惰者
- 丁、言語不實者

戊、遇事不報告長官者

己、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七、關於懲罰方法分為左列三種

甲、記過

乙、降級

丙、開除

八、凡經記過二次者得降一級已降二級者不能再降得開除其名額

九、凡降一級者扣月餉五角進一級者加月餉五角餘類推

十、如有替代反省人私送信件暗通消息及其他違法行動者除立即除名外並送法院懲辦

十一、凡功過互有者得相互抵銷

十二、關於獎懲事宜悉以牌示行之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反省院寢室規則

一、反省人在寢室內必須遵守本規則

二、反省人起床或就寢必須按照規定時間

三、反省人起床後應將自己之被褥整理整齊不得凌亂

四、反省人衣服被褥必須清潔整齊一有污穢即應自行洗濯不得任其污垢以碍衛生

五、反省人在寢室務須安靜自修不得高聲喧嘩或有其他不規則行為

六、反省人同居務以和睦為重如有爭吵或鬭毆情事得由值日生報告長官予以相當之處分

七、寢室內除研究學問及正當言語外不得隨意亂談

八、寢室以整潔為要不得隨意吐痰及塗抹黑墨

九、對於室內之公共器物務須加意愛護不得毀損如有破壞公物情事應負賠償之責

十、寢室內每日由值日生洒掃一次

十一、非就寢時間不得在寢室隨意睡眠但有疾病者不在此限

十二、寢室內一切書籍用具必須排放整齊不得任意狼籍

十三、凡不需要及不清潔之物品不得在寢室存放

十四、寢室熄燈後不得談話或在地上遊行以妨害他人安眠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五四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接見規則

- 一、凡本院反省人接見親友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院反省人接見次數每月定為兩次
- 三、凡來賓接見反省人須於每星期之一三五日來院掛號
書明姓名住址與反省人之關係欲接見之事由及欲接
見者姓名
- 四、凡來賓掛號後須俟本院管理主任核准于每星期之二
四六日午十二時以後至下午二時以前來院接見
- 五、接見時由守衛導引管理人監視之
- 六、接見反省人談話時間每次定為十五分鐘特許者不在
此限
- 七、談話須聲音宏亮使監視人聽清倘有隱言密語監視人
得令停止接談
- 八、接見者不得擅自授受物品信件如有物件須交監視人
檢查之
- 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十、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反省院飯廳規則

- 一、反省人在飯廳食飯必須遵守本規則
- 二、反省人在飯廳食飯必須服從主任守衛之指揮
- 三、飯廳必須掃除清潔每日由值日生行之
- 四、開飯時間暫定為上午八時半吃早飯下午二時半吃午
飯均以搖鈴為號
- 五、反省人聞鈴響時即當排列整齊魚貫而入不得爭先恐
後有碍秩序

六、飯廳坐位均經貼名派定不得紊亂

七、開飯時一切食物由值日生代為領取不得私自動手

八、每次開飯值日生得早吃十分鐘

九、必須愛惜食物不得任意傾倒或餘留

十、非經許可不得私備菜蔬

十一、吃飯時不得喧嘩或互相談話

十二、一切食物不得携入寢室

十三、開飯時間定為二十分鐘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五、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山西反省院參觀規則

- 一、本院為便利外人參觀起見特製訂參觀規則。

一、凡來參觀者，得先經本院院長核准。

一、凡來參觀者，須親將本人姓名職業等書明，如係代表團體，應將團體名稱，一併書明。

一、凡允准之參觀者，由本院派員領導之。

一、參觀者須服從領導人之指揮。

一、參觀者不得要求參觀本院例禁之處所。

一、參觀者有不明瞭處，得向領導者詢問。領導者亦應盡解釋之責。

一、參觀者不得詢問本院不可奉告之事。

一、參觀者不得攜帶有違本院例禁物品。

一、參觀相偕人數，一次不得超過五人，特許者不在此限。

一、參觀者不得與反省人接談。

一、參觀時間，定為每日上午九時以後至下午四時以前。

一、參觀人如有指示，本院無任歡迎。

一、參觀人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隨時修改之。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隨時修改之。
一、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訓育方面

山西反省院訓育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反省院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反省人應一律施以訓育其方案悉依中央黨部製定之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辦理之。

第三條 訓育主任秉承院長之監督指揮督率訓育員

助理員教師辦理訓育事務

反省人應受訓育人員之指導並遵守本院所訂之各種規則

第五條 反省人對於訓育事項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採納與否訓育主任有自由酌量之權

第六條 關於訓育方案及重要訓育事項由訓育會議決定之其組織以院長訓育主任訓育員及教師為範圍但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亦得列席

第二章 教導

第七條 反省人初入院時應分別測驗其程度以定班次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五六

- 第八條 本院視反省人之學識程度暫分甲乙兩班分別編制上課其課程表另定之
- 第九條 訓育人員須常巡視反省人查詢其家庭狀況及個人經歷以備在教導上加以注意
- 第十條 訓育主任對反省人認為知識有封鎖必要時得暫時禁止其閱看一切書籍
- 第十一條 訓育主任得斟酌情形隨時召集反省人施行個別談話或集體訓話
- 第十二條 反省人每月應舉行辯論討論講演等會各一次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教授課目之教材編製應以六個月為一階段
- 第十四條 反省人應參加左列三種集會
- 一、總理紀念週每星期一上午舉行
 - 二、由本院敦請名人舉行之講演會
- 三、黨義研究會
- 第三章 作業
- 第十五條 本院反省人每日至少應有四小時之作業其種類及辦法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院反省人得令譯著反共書籍
- 第四章 考查
- 第十七條 反省人學習及作業應由訓育主任每週考查一次月終考核一次滿六個月總核其平均分數以定其成績優劣
- 第十八條 反省人之思想應由訓育主任隨時考查其言語動作及筆記日記以定其是否純正
- 第十九條 訓育主任應將考查反省人之結果隨時登記按月彙報院長
- 第二十條 反省人每月得發表文字一篇登載自新月刊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考查反省人之表式簿冊另定之
- 第五章 獎懲
- 第二十二條 反省人得由本院獎懲其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訓育主任發覺反省人不能感化質據時得呈報院長依反省院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六章 圖書
- 第二十四條 本院設圖書室由訓育主任指派反省人負責管理其借閱圖書規則另定之
- 第二十五條 反省人私有圖書須經訓育主任審查院長核定後始得閱讀
- 第二十六條 反省人欲向外借閱圖書須經訓育主任核准

向省立民衆教育館或各圖書館借閱之但仍

應按照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訓育主任得製定反省人自新標語呈院長核定後張貼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判委員二人以上之提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修正之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由評判委員會通過呈准後施行之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黨義研究會規則

第一條 本院根據訓育主任工作大綱組織反省人黨義研究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以使反省人對於中國國民黨黨義作有系統之研究期其澈底明瞭

研究會並制定本規則

第三條 凡本院反省人均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 凡本會會員均應遵守本規則

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六人由會員加倍選出呈由院長圈定負召集開會保管文件之責

第六條 本會理事任期定為六個月但有缺額時應臨時加倍選出呈由院長圈定

山西反省院概况 各種規程

第七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其時間由訓育主任定之

第八條 本會開會地址定為本院教室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由訓育主任派指導員一人參加之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禁止喧嘩會畢應將研究結果登入筆記簿呈由指導員轉呈訓育主任核閱每月月

終應將研究所得作成有系統之文字一篇呈由訓育主任轉呈院長核閱其優者登入自新月刊並獎勵之劣者懲戒之

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反省人除特准者外不得缺席

第十二條 本會研究黨義以六個月為一期

本會各期研究材料暫分配如下：

一、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

等條約

六、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七條 凡本會會員程度較淺者由院派員指導其研究

第十五條 凡本會會員應將本期應研究之材料自分若干

階段研究之

第十六條 凡本會會員於一期完畢應將研究心得作爲論文特優者得由院呈請中央獎勵之

第十七條 凡本會會員除由訓育主任隨時考核其筆記外並得由院長命題測驗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起施行之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討論會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反省院訓育大綱訂定之

二、討論會每月舉行一次其時間由訓育主任定之

三、討論會指導員由訓育主任呈由院長派任之

四、討論會主席及紀錄由訓育主任指定反省人輪流擔任

五、討論問題之範圍應以總理全部遺教爲原則

六、討論題目及討論大綱由訓育主任製定或由反省人自擬呈由訓育主任核定

七、討論會時間以一小時爲限但遇必要時得由指導員宣告延長

八、反省人須在規定範圍內討論如逾越範圍指導員得隨時制止或停止其討論

九、反省人發言如有謬誤爭論或忽略之點指導員得於結論時特別指正

十、討論問題時反省人須普遍發言如有不發言者指導員得隨時指令其發言

十一、反省人於發言時應起立呼主席討得地位始得發言

十二、討論閉會後指導員須將討論時之情況結果及批評報告訓育主任呈由院長核閱

十三、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辯論會規則

一、本規則根據反省院訓育大綱訂定之

二、本會定名爲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辯論會

三、本會以矯正反省人之錯誤認識並發揚三民主義之理論爲宗旨

四、本會評判員由訓育主任擔任之

五、本會辯論之題目由訓育主任于辯論前一星期命出或由反省人自擬呈由訓育主任核定

六、本會每月舉行一次其時間由訓育主任定之

七、本會舉行時分正反兩組每組至多四人由反省人於辯論前三日內自由報名有不足或越額者由訓育主任核定之

八、本會主席紀錄及計時員由評判員臨時指定之

九、本會開會時間每次不得過一小時半但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十、辯論時之時間分配如下

主席宣告開會五分鐘

正組第一名釋題十分鐘

反組第一名反駁十分鐘

正組第二名五分鐘

反組第二名五分鐘

正組第三名五分鐘

反組第三名五分鐘

正組第四名五分鐘

反組第四名五分鐘

正組複辯十五分鐘

反組複辯十五分鐘

評判員評判十五分鐘

十一、反省人發言時應起立呼主席討得地位始得發言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十二、反省人辯論時如有言語不適或態度失當者得由評判員糾正之

十三、辯論閉會後評判員應將開會情形呈由院長核閱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五、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講演會規則

一、本規則依據反省院訓育大綱訂定之

二、本會定名爲反省人講演會

三、本會以發揚總理遺教並練習反省人之講演技術爲宗旨

四、本會每月舉行一次其時間由訓育主任定之

五、本會開會時間以一小時爲限

六、本會指導員由訓育主任呈由院長派任之

七、開會時之主席紀錄由訓育主任指定反省人充任之

八、講演員由訓育主任指定講演題目或由講演員自擬但應於一星期前呈由訓育主任審定

九、講演範圍爲總理遺教或以三民主義爲原則之各科學術及個人研究之心得

十、開會講演完畢由指導員批評之於講演時間內如指導員認爲講演內容有失當或荒謬之處則隨時制止其繼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規程

六〇

續講演或加以糾正

十一、講演閉會後指導員應將開會情形報告訓育主任呈

由院長核閱

十二、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三、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反省院教室規則

第一條 本院反省人在教室聽講必須遵守本規則

第二條 每日上課下課均以搖鈴為號

第三條 反省人於上下教室時必須按序整隊魚貫出入

第四條 教師就席離席人均須起立致敬

第五條 室內席次由本院按序編定不得擅移或亂坐

第六條 凡在聽講時間不准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反省人於應答或發問時必須起立

第八條 反省人發問應在講授完畢時但不得故意為難

第九條 教室內非經本院允許之書籍物品其他一概不准攜入

第十條 教室內不得欠伸倦睡及喧嘩談笑

第十一條 教室內不得隨意吐及拋棄髒物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山西反省院出版部簡章

一、宗旨 本部以表現反省人之思想，冀得社會人士之指導與糾正並闡明三民主義及駁斥共產主義為宗旨。

二、刊物名稱

本部暫發行月刊一種定名為自新。

三、組織

本部組織分編輯校對發行三股。

1 編輯股

本股設編輯二人，負編輯全責。

2 校對股

本股設校對二人，負校對之責。

3 發行股

本股設發行二人，負發行之責。

四、職員會議

本部職員會議，每月一次，籌議進行事項，由編輯股召集之，主席臨時推定，

並須將開會情形呈報訓育主任轉呈院長核定。

五、職員

本部職員，由全體反省人，加倍推出，

呈請院長圈定。

六、集稿

本院反省人，均有擔任撰稿之責，但所

撰之稿須經本院訓育主任修改院長核定

後始得付印。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山西反省院圖書室規則

- 一、反省人欲向圖書室借閱圖書須於每日午十二時以後至下午二時以前寫明圖書名稱交由圖書室管理人登記後方准借閱星期日停借
- 一、反省人借閱圖書每次不得超過三冊
- 一、反省人借閱圖書在兩週內必須交還
- 一、反省人所借圖書在未還清以前不得再借
- 一、任何圖書不得私相轉借
- 一、所借圖書如有損壞或遺失等事應由借書人負責照價賠償如無力賠償者則斟酌情形予以處分
- 一、所借圖書不得於書內有擅加修改及圈點批字等情
- 一、圖書室管理人須將歷次借書分別登記每月月終造成各種統計呈交核閱
- 一、圖書室各種圖書完全由圖書室管理人負責保管
- 一、圖書室管理人出院時應按冊清交接替管理人
- 一、反省人出院時須將所借圖書全數交還
- 一、獎勵
- 一、反省人願將本人所有圖書捐贈圖書室者分別予以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一、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山西反省院工藝作業部規則

- 一、反省人在工藝作業部習藝必須遵守本規則
- 一、反省人習藝應服從管理員之監督技術員之指導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音樂會規則

- 一、本會定名爲山西反省院反省人音樂會
- 一、本會以星期六下午六時至七時及星期日下午五時至七時爲演奏時間
- 一、本會演奏地點暫定在飯廳內
- 一、本會得延請院內職員一人爲指導員
- 一、本會演奏時之秩序由主任守衛監督之
- 一、本會樂器概歸反省人自備

- 一、本會所有樂器公推一人保管之
- 一、本會樂器儲藏於一定地點無論何人不得携至寢室或在平時玩弄
- 一、反省人自備之樂器於出院時得由其自由處置如願捐贈公衆者即認爲公有樂器
- 一、本會演奏之歌曲須經訓育主任核准以能陶情冶性且有感化之功能者爲標準
- 一、本規則有不適宜處得隨時修改之
- 一、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管理員負責考查工藝作業成績指揮全部工作之責
五、細心教導不得草率塞責
六、技術員應將反省人習藝成績每日報告管理員一次以憑考查
七、反省人習藝應按派定時間到工藝部就一定位次從事工作不得任意妄動
八、反省人習藝必須專心致志盡力工作不得高談低唱或喧嘩
九、管理員或技術員對於各項工藝有所指示時反省人須

十、立時停止動作靜聽指點
十一、反省人對於所習工藝如有疑問時得向技術員請求解釋但須言語溫和並起立致敬
十二、反省人習藝需要材料或器械時須向技術員聲明經允許後分別發給
十三、反省人工畢須將所做物品及所用器械交明技術員俾資檢點
十四、本規則如有不適宜處得由本院隨時修改之
十五、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之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訓令

正義第八〇六號

案准中央祕書處第九八八七號函開：「據呈中央：為修正反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第四項第五第六款各規定，對於事權方面，不能集中，擬將第五款修正為：『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困難問題；以及各種表冊，呈報反省院長，分別轉呈中央組織委員會及主管機關。』第六款修正為：『每月應將工作經過，作一報告，呈請反省院長分呈中央組織委員會及主管機關。』事關修改法規，理合呈請公決」等由；到會。業經報告中央第一三零次常會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分別飭知為荷！等由；到會。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訓育主任遵照為要！此令。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委員會訓令
正義第九六二號
准中央秘書處函開：「中央第一三〇次常會准提議：為修正反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規定『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之規定移送者』得入反省院；查自首法業經修正，其第八條已與原第八條之意義不同，而第七條則與原第八條之精神相符合，自應根據新法將現行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修正為『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之規定移送者』俾相符合，請公決施行」等由。當經決議：「通過，送政治會議」在案。除由會分行外，特錄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各種表冊

考查表冊

山西反省院第 次評判委員會決議書 第 號			
姓	年齡	籍貫	原業
名	被捕年月	入院年月	反省期數
決議主文			
理由			
記否			
中華民國年月日			
山西反省院院務委員會			
主辨			
紀錄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表冊

七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第一期行狀報告表

第
號

反省院收容人疾病死亡年表

二十二年度

山西反省院

備 考	合 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月 別	收容人總數	疾 病	死 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四三二、 合計欄下之 數係以新舊人數合計之	37	24		23		22		22		20		22		23		23		17		17		17		18		1	1	4	5	5
一、本表每 月收容人總 數欄係將舊管 新收合計按實 在收容人數計之	1																													
二、每月收容人總數欄係將舊管新收合計按實在收容人數計之	29	15		12		14		11				1		3				1		1		1		5		4	5	5		
三、本表每 月收容人總 數欄係將舊管 新收合計按實 在收容人數計之	30	15		12		14		11				1		3				1		1		1		6						

反省院員役一覽表

二十二年度

山西反省院

人

人員區別

月給十元未
滿者

月給十元以
上者

月給二十元
以上者

月給三十元
以上者

月給四十元
以上者

月給五十元
以上者

備

考

厨役	工丁	傳事	守衛	主任守衛	人數
三	二	一	七	一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經歷表 第 號

案 情							歷							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遇經行執 判決刑期	裁判機關	地時捕因及 被原及	過經之體團動反入加 作工任曾	介 紹 人	加 入 時 地	團體名稱	况狀庭家	務職任歷	處訊通	歲年	名姓	號別	現籍住貫地及	別性	
																暫時的

記 附 片 相				徵特狀情			過 經 省 反						
							出 院 年 月	具 切 結 年 月	人 保 具	果 結 物 評	形 情 悔 懈	入 院 年 月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閱書登記簿

(份月) 表材教院省反西山

書考參	目科	別組	教者姓名
		材教	
		教授標準	在院職務
		教材綱目	
考備		教授方法	本科每週時數
		反省人接受情形	
		教者對本科意見	

山西反省院審民 各種表書

姓介工擔時產加 名紹作任地黨國加 人及之與之共		姓紹作任地黨國加 名入名人及之與之國入 之介工擔時民中		稱呼號數	收院號數	入院年月日	職業	現住	生育關係	出生別	出生地	本籍地	年齡	性別	別號	姓名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	身分表
况狀經濟	况狀家庭	刑決年月日	刑名刑期	入監年月日	判決年月日	推檢事官及姓名	被告事件	羈押年月日	前科	嗜好	宗教							
地並業姓受地之出 居年名人及居院 住歲職之承住後	由及年出處通永 事月院訊久	向志之後院出	法院名稱	移送機關	監獄名稱	剩餘刑期	過任監刑執期行	起始年月日	日數及事由	大赦或減刑	羈押日數	算入刑期之	或逾年之年月日	刑期逾年之年月日	年刑期終日	刑期起算日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個別談話考查簿

備考	的評斷	談話後	容內 話 談	談話者
				人省反
				時日 話 年月
				午時至 時 日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各種集會登記簿

時	午	日	月	年	國民	期日行舉	稱名會集
入出	數席				紀錄	主席	者導指
							者言發題
							進行情況
							結論
考	備	間時會散					指導者之批評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表冊

山西反省院訓育考查簿

山西反省院管理考査簿

評 總	期	第					名 姓
		第六月	第五月	第四月	第三月	第二月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獎懲稽核表

次 數	本 期 獎 懲	第					名 姓
		第六月	第五月	第四月	第三月	第二月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表冊

山西反省院教導日記

七四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評判時期計算簿

年 度	月 期	滿 月	刑滿時 期	在院期 數	獎	懲	工缺	課缺	備考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入院出院登記簿

姓 名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案	由 原 送	入 院	出 院	備	考

山西反省院出陝反省人來往信件簿

日 月 信 來 來 信 者 來 信 地 址 內 容 擇 要	日 月 覆 核 核 覆 內 容	日 月 覆 核 核 覆 內 容	備 考

山西反省院出陝反省人請假稽核簿

山西反省院守衛夫役出外稽核簿

月 日	姓 名	事 由	期 時	批 示	備 考

山西反省院送稿簿

數 號 行 進 印 處 文 別 類 件 文 號 名 數 事 附 件 事 由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數 簿 號 文 總 處 發 收 備 考	判 行 交 收 發 處 處 發 收 備 考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表冊

山西反省院圖書總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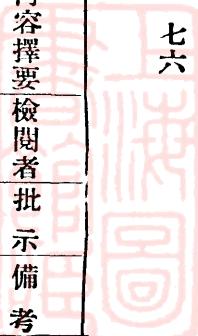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收信簿

	書名
	冊數
	總號數
	出版年月 收存日期
	刊物期數 作者姓名
	備考

		書名
		總數
本		總號數
		出版年月
卷期收存	年月版	刊物期數
	年月日	收存日期
		備考

月	數	次
日	姓	反省人
	名	收信地
		收信者
		內容
		擇
		檢閱者
		批示
		備考

	送物事物
	送者業址及住址
	稱名物品
	反人省人
	准與否
	者閱檢備
	考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接見監視簿

月	次
日	數
姓名	反省人接見者
住	址
人關係	與反省
談話要點	監視者
備	考

日月號掛			
接見時	月	次	數
接見者	住址	接見者	地址
接見業者及 職業	接見人	接見事由及 要點	接見人
接見人	姓名	反省人	准否備考

日	月	日	月
		號	版
		寫	作
		搖把	業
		掌滾	人
		品名	
		數量	
		價額	收入
		收入	應需
其 他	紙	材料	底
	紙	利潤	預計
合計	元	業人	酌定
共	元	分備	作
各	元	註	

山西反省院總務作業評核簿	月 日	月 日	數 號
	品名	數量	
	收額	價入	
	底價	應需	材料
	利潤	計	
	金數	業人姓名	作業人姓名及賞與備註

山西反省院 概況 各種表冊

七八

山西反省院工藝作業個別調查表 (月份)

反省人

一、關於工藝作業是否感覺痛苦？

是些什麼痛苦？

二、技術上是否有進步？

怎樣進步？

三、對於整齊清潔迅速確實等事項是否有不周到處？

是那幾件事？

以後該如何矯正？

四、對於工藝作業有何改進意見？

五、對工場內有何設計意見？

六、對整個工藝作業有何觀感？

七、上次得了多少賞與金？

都做什麼用了？

山西反省院作業成績月報表

姓

業

日

時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附

記

名

別

上

午

下

工作態度 技術之進步

對機械及材料之受護

清潔工場之實行

齊

數

未就業

原因

總評

山西反省院作業賞與金總抄簿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入院誓書

具誓書人

今因誤入歧途幸蒙

黨國原有賜予自新機會誓自入院之日起情願遵守院內一切規則法令服從院長及諸師長之指導力圖改悔並願努力研究三民主義以期改正思想確定革命之途徑倘有違背誓言任何制裁情甘承受所具入院誓書是實

中華民國二十一

年月日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出院切結

反省人 確認三民主義爲革命最高原則出院後誓以至誠擁護國民革命盡忠於中國國黨民及中華民國如再加入任何反動團體願受黨國最嚴厲處分所具切結是

實

中華民國

年

具切結人

四

具保狀
鋪保人
今保得反省人
自

出院之日起願負隨時監視之責被保人如有反動

情事不於事先報告者甘受連坐處分此上

山西反省院

院出人省反院省反西山
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鋪保 地址
保人 住址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出院承領切結

具領結人 今於民國 年 月 日 親由
貴院領到核准出院 反省人 一名該反省人嗣後一切

行動情願負完全監護責任所具領結是實此上

山西反省院

計領到反省人 一名年 歲 省 縣

具領結人 (蓋章) 年 歲

籍貫 現任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院長武警彭

收執

日

通訊處 永久
現任
具
與反省人關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出院後應注意事項

一、出院時業取具妥實保人與殷實鋪戶作保負連坐責任
應對於保我者常加體念萬勿再入歧途自誤誤人此不可

可不特別注意

一、出院時具有切結誓以至誠擁護黨國絕對不再加入任何反動團體如背此言願受黨國最嚴厲之處分此不可不特別注意
形隨時報告

一、出院後應負責宣傳三民主義並偵查反動份子活動情形隨時報告
一、出院時會具有通訊切結應於每三個月將本人現在住址職業通信處函報本院一次(以三年為限)此不可不特別注意
一、出院後應時時存念院中師友熱誠訓誨之苦心絕勿再罹法網此不可不特別注意

山西反省院函覆出院反省人便函

逕覆者：頃接月日來函，已分交院內人員閱畢，皆甚欣慰！尤其對君出院之後，能自謀生涯，成爲社會之良好國民，於本院增光不小。尙望繼續努力，成己成人，則更不負黨國之苦心，及本黨總理之寬大矣！嗣後院內刊物，當如期寄上，君如有移動及另有高就，亦

希即告，以免郵寄誤投。並對總理遺教，及社會狀況，如有意見發表，即希源源寄上，以光自新篇幅。專此函覆，即頌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每週行狀獎懲表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每週行狀獎懲表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表冊

八二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每日行狀考查表

第 號

民 國 年 月 份

號 數

姓 名

本 審

行 狀 日 別

分 總 月 本 審

學 想

分 匀 等 結 果

業 習

性 情

總 分

行 動

言 語

作 業

考 備

考 備

反省院收容人數年表

二十二年度

山西反省院

反省人入院原因年齡

性別
總數

年內出院人數

本年末日
在院人數

及入院前之職業

新舊管計數

在院人數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

11 14 25

15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5 3 2

10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三款

5 3 2

15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7 7 5

10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16 21 37

13

因院原入

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男女

24 7 13 24

十三歲至十五歲

2 7 4

3 1 1 3

十六歲至二十歲

9 12 4

13 3 1 13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4 11 1

8 1 1 8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1 7 1

1 7 1 7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1 11 1

1 1 1 1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8 13 3

8 3 1 8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1 3 1

1 3 1 3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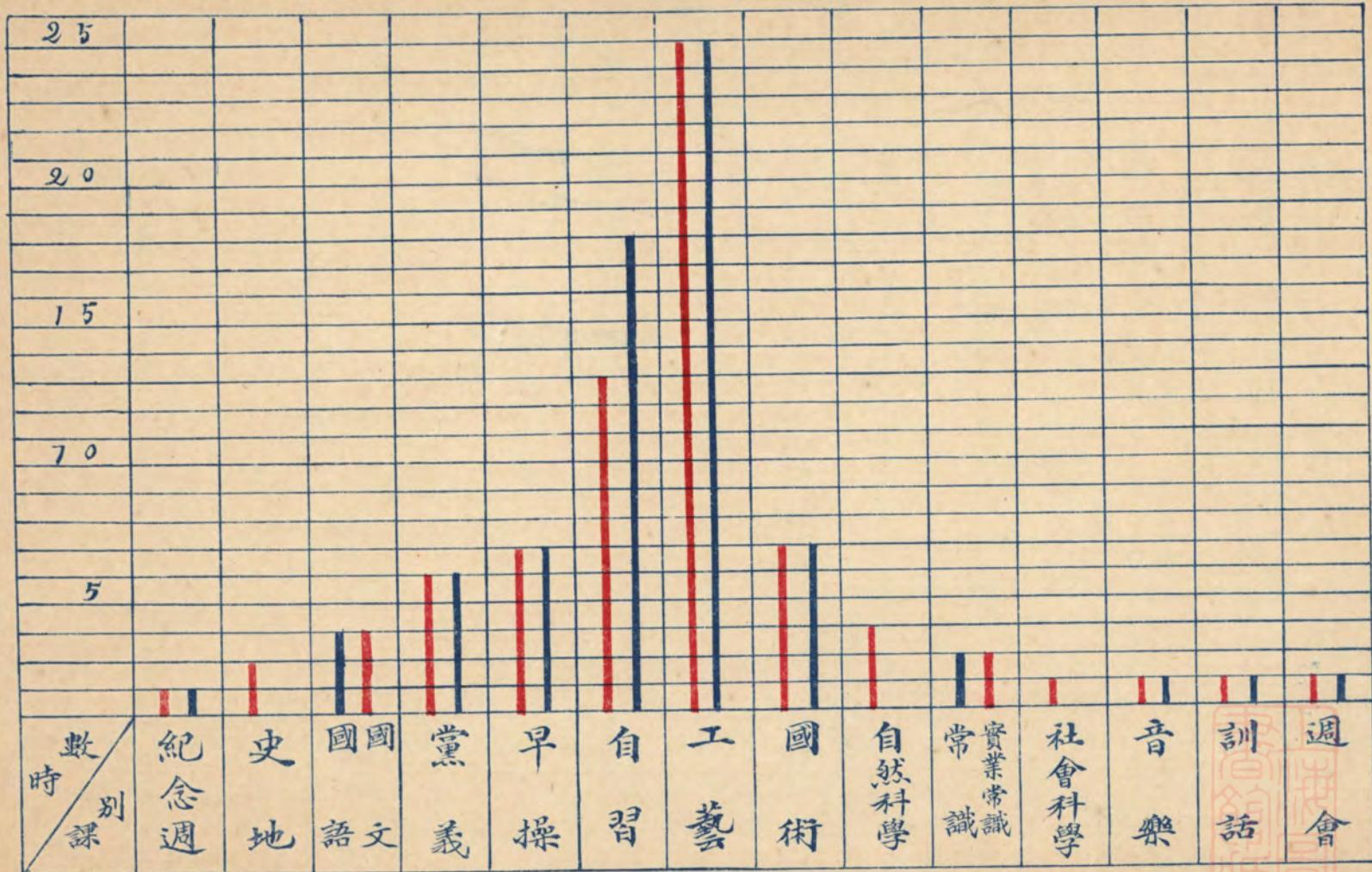
1 1 1 1

山西反省院概況 各種表冊

八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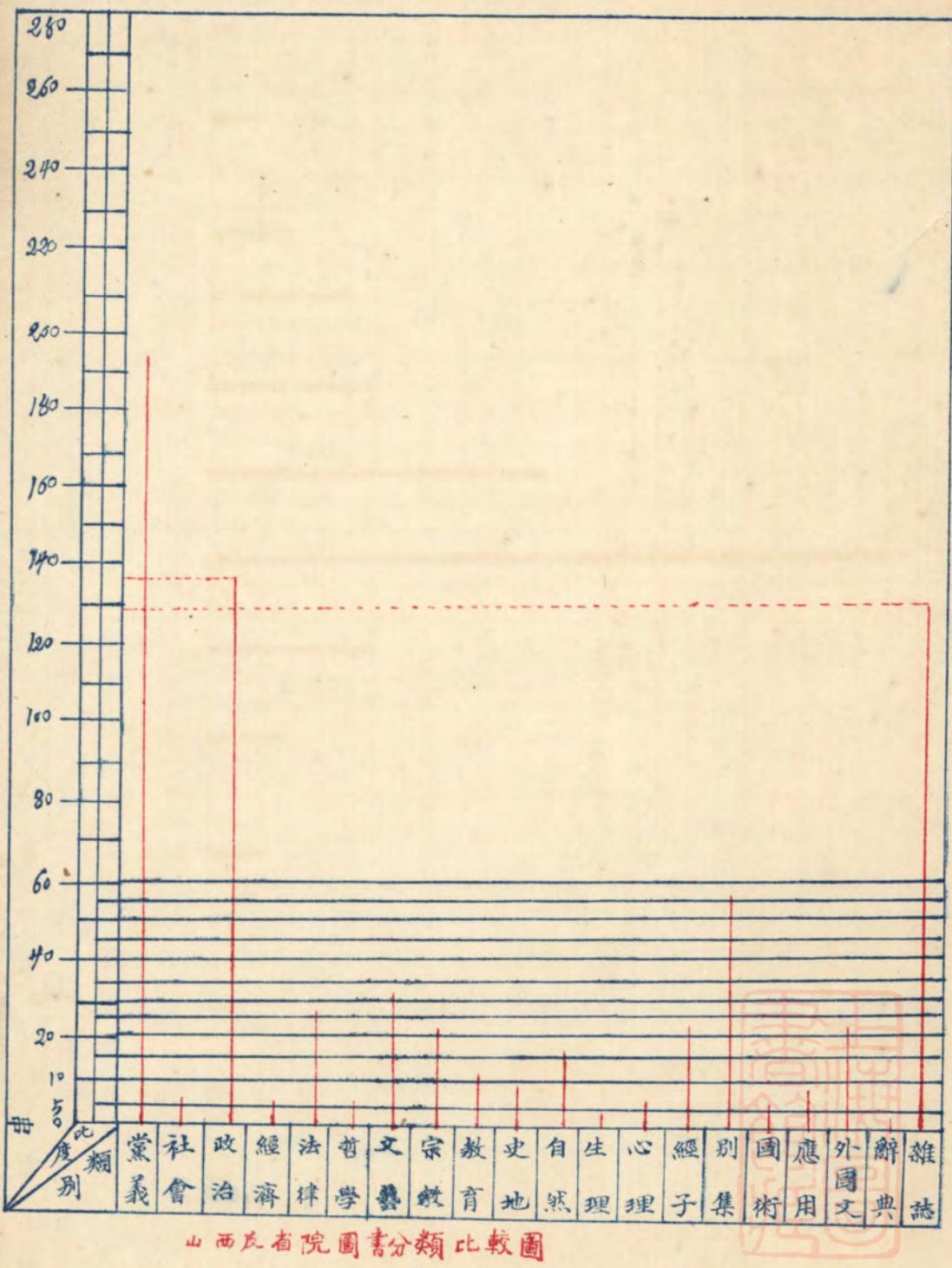
備 考	入院或受刑前職業												齡			
	未	無	人	自	公	交	通	運	輸	業	業	業	農	礦	工	農
計	詳	業	事	服	務	業	務	輸	業	業	業	業	男	女	男	女
本年度內反省已滿三期仍繼續在院受反省處分者計有劉開化一名反省已滿二期仍在楊瑞堂等八名以上合計為十三名均因經過本院評判委員會考核其成績不良認爲計續在院受反省處分者計有孫光祖等四名反省已滿一期仍繼續在院受反省處分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6			1		9			1	2	3					16
	21			3		6	3	1	4	3	1				21	
	37			4		15	3	2	6	6	1				37	
	13			1		6	1	1	2	2	1				13	
	24			3		9	2	1	4	4	1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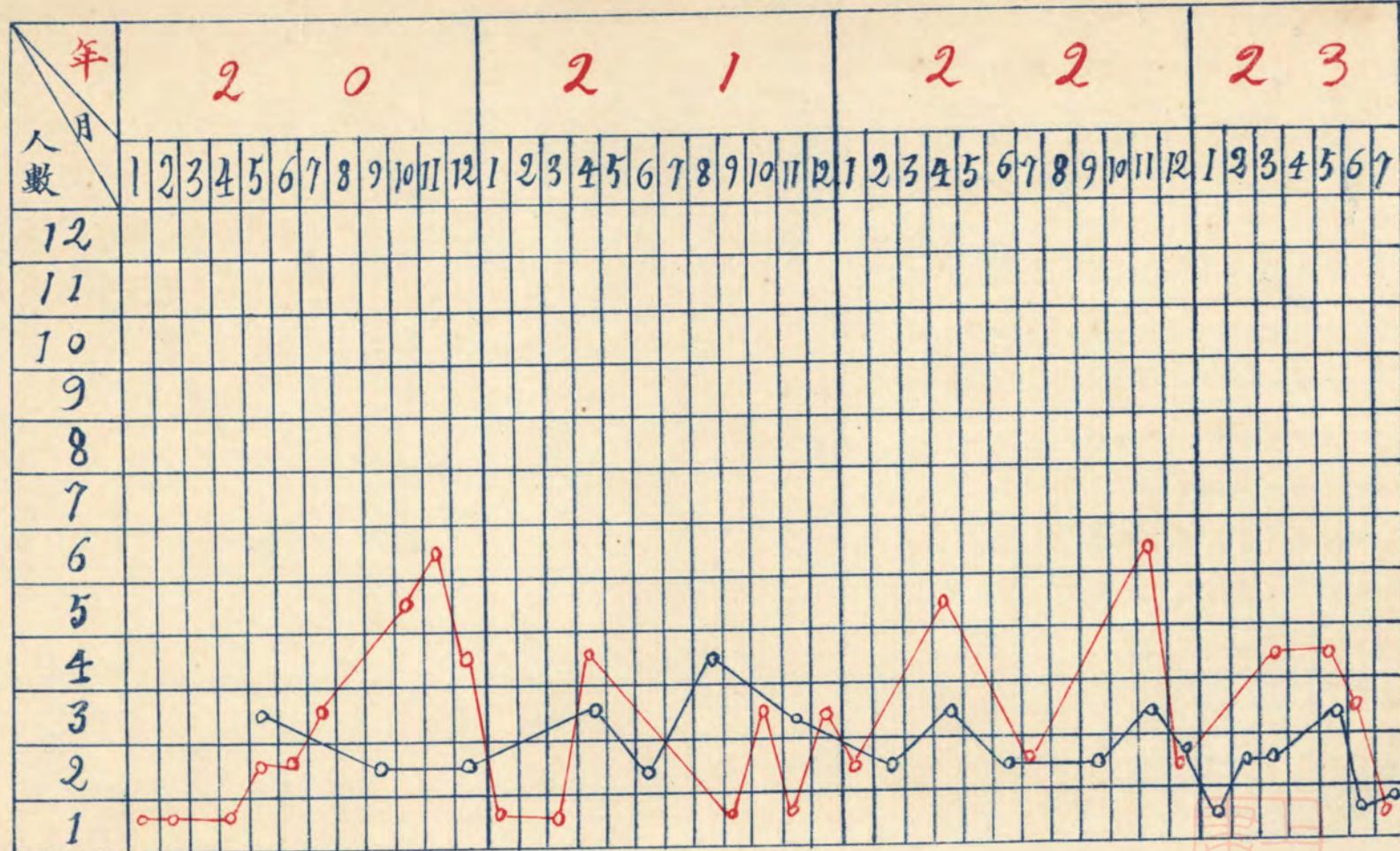




山西反省院課程時間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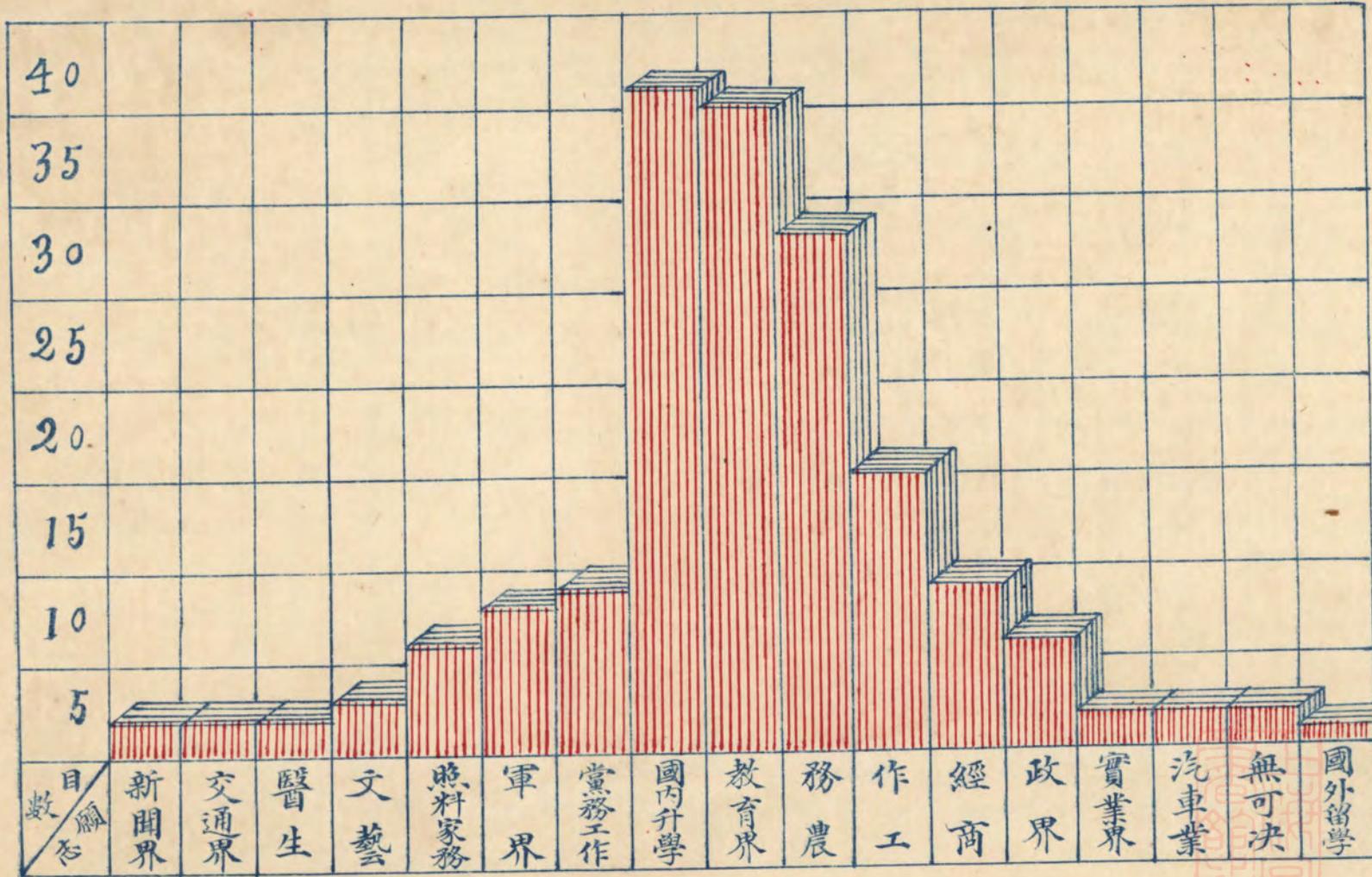
紅綫代表甲組 藍綫代表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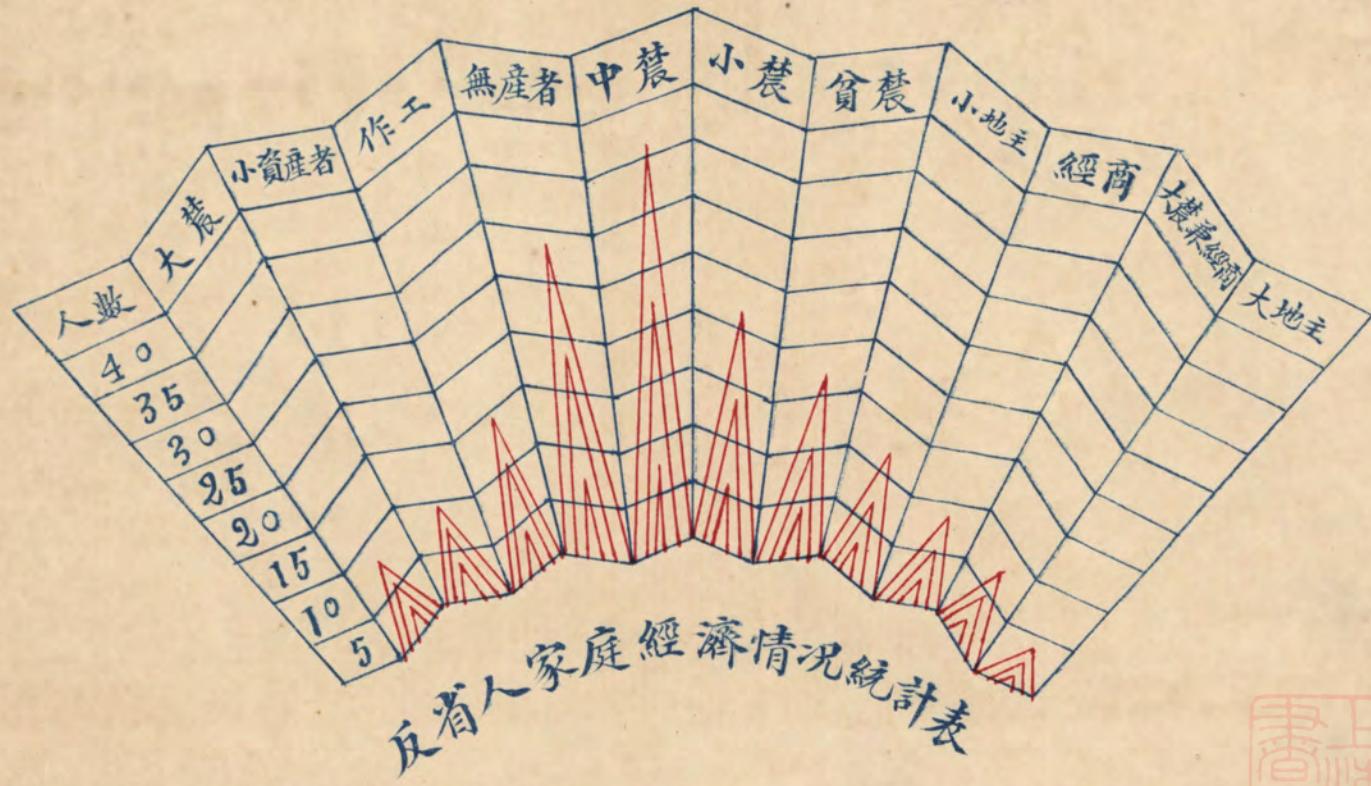


反省人入院出院年月統計表

紅線代表入院 藍線代表出院
說明 { 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三年七月共入院者68名出院者43名現住院者25名



反省人出院後志願統計表



上圖
書館印

附錄

山西反省院反省人姓名錄

住院反省人

姓	名	性別	別號	籍	貫	通訊處
劉開化	男	聖甫	解	縣		
李仲慶	男			河南武安縣		解縣城內東街本宅
范子晉	男			河		河北彭城鎮前大街李
孫光祖	男	逖先	襄陵	縣		清然轉
王慶生	男		平遙	縣	祁	祁縣三合村彭林轉
楊瑞堂	男		平遙縣寧固阜村本宅			
郭巨才	男		河北井陘	井陘橫西煤礦北井鐵		
張勳	男	挺一	定襄縣	定襄縣縣城內義聚德轉		
高順喜	男		靈石縣	靈石縣城內德昌厚轉		
			孟縣	孟縣東關萬合成轉溫		
			池村	家莊村		

王俊傑	男	夏	縣	夏縣帳掌鎮永興德轉
趙秉彝	男	保	德縣	北進村
尹毓蘭	男	靜	樂縣	保德東關大德昶轉
郭春華	男	晉	城縣	靜樂婁煩鎮交
劉培元	男	城	縣	
鮑仙保	男	晉	縣西門裏	
陳德榮	男	水	晉城縣郵局轉	
張生泰	男	長	子	
郭子傑	男	武	鄉縣	長子南街雙義和轉
靳廷璧	男	鄉	縣	武鄉縣石盤鎮
		故	城	
		五	縣	
		古		
雷啓文	男	五	縣	
		台		
		縣		
		郭		
		家		
		寨		
		莊		
		交		



山西反省院概況 附 錄

八六

師學武	男		孝義縣	孝義縣南關三盛公交
馬福春	男	芳廷	河北贊皇	贊皇縣城內北街
田鶴仙	男		孝義縣	孝義兌九峪天泰成轉
劉汝向	男	雲閣	離石縣	離石縣孟門鎮萬盛長 轉下段段村
王光甫	男	日昇	臨晉縣	臨晉縣柳村交
出院反省人				
張靈軒	崞 县	王 良	陽曲縣	閻振基
李三樓	崞 县	李毓珍	崞 县	祁 县
喬漢昌	祁 县	楊萬桐	洪洞縣	賈榮宗
袁貴顯	祁 县	郭汝琰	崞 县	段嘉綏
羅宿	屯留縣	張希載	崞 县	臨汾縣
楊 嘉	沁源縣	孟得春	右玉縣	李興唐
韓撫民	廣靈縣	白玉堂	介休縣	許恆謙

申景達	垣曲縣	田舜耕	新絳縣	譚鴻禧
武家琇	祁 县	嚴昌福	洪洞縣	關 陵
王之璜	靜樂縣	徐作霖	五台縣	景乃浣
郭有忠	靜樂縣	燕雲傑	洪洞縣	閔城縣
王楓宸	絳 县	郭維秀	臨 河 縣	李佩璜
劉亞中	文水縣	王憲仁	祁 县	定襄縣
王 簡	陽曲縣	黨中和	安澤縣	武子程
戴海亮	絳 县	李灝春	平定縣	高春生
常天義	清源縣	甄夢筆	文水縣	張儒恒
牛文德	夏 县	張海山	翼城縣	袁子敬
韓昌泰	離石縣	成迺身	平定縣	曹海龍
史國華	沁源縣	李緒唐	榆次縣	趙城縣
王文德	河津縣	楊鳳鳴	文水縣	晉城縣
趙樹禮	沁水縣	霍啓高	繁峙縣	陝西府
		谷 合		

劉紹伊	文水縣	楊生淮	臨汾縣	劉望嶺
師人鳳	新絳縣	張興盛	晉城縣	
郝永長	平遙縣	姚敦	芮城縣	
王道明	鄉寧縣	楊承澤	清源縣	
陳競之	徐溝縣	李維勤	洪洞縣	
耿誓	曲沃縣	張成功	夏縣	
高孝義	陝西神木縣	劉伯良	夏縣	
馬天慶	絳縣	翟新亞	霍縣	
王文田	河北漢陽縣	郝炳文	高雲龍	
王海同	萬泉縣	劉大卓	王鼎	
王全盛	臨汾縣	王隨興	任啓明	
薛恒德	陝西韓城縣	宋震寰	張信卿	
杜濂生	山西定府	趙子雲	黎城縣	
白受彩	山東無定府	河北保	高雲龍	
聞喜縣	臨汾縣	河內縣	高雲龍	
張紹武	陽縣	河北陽縣	高雲龍	
李芳	左雲縣	河北陽縣	高雲龍	

李遇安	平遙縣	郭惠卿	陝西米脂	蘇開玉	文水縣
時賡昌	晉城縣	史化民	河北鹿縣	王振山	豐縣
劉萬善	河北邢台縣	揚高梧	洪洞縣	王總	河北清苑縣
劉俊才	安邑縣	武學和	文水縣	李卓然	平定縣
聶鑫蟲	霍縣	李林	夏縣	范福慶	平定縣
曲禮還	定襄縣	連樹桐	襄垣縣	馬璣	沁源縣
溫蔭梧	趙城縣	嚴立勳	屯留縣		
楊守義	高平縣	賈盛旺	高平縣		
樊仲民	汾州	王魁生	趙城縣		
邢榮鋒	河南宜賓縣	袁希安	高平縣		
田運財	河南林縣	李維屏	陝西渭南縣		
杜立仁	陝西韓城縣	孫真儒	張效堪		
李芳	陝西韓城縣	文水縣	雷蔭民		
陳飛雲	趙城縣	武繩祖	德平縣		
李漢三	霍縣	靜樂縣	陝西綏德縣		

山西反省院概况

附
錄



八八

山西反省院概況刊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名程	正
職員表	三	七	二八	二九	十一	部	作業
全上	八	二七	二九	二十三	十一	所獲	名稱
五	四	職員	職責	二十七	八	可獲	正
十	十四	一服務	服務	二十九	下五	鑑	
十一	十二	事項	議案	三十四	九	案	
十二	七	擁擠	測	四十	十	她	
十三	十四	國誰	國語	六七	七九	情狀	
十四	二十	及應	反應	十一	十一	黨民	
十五	十七	後	及	二十	世界	民黨	
二十	八	界世	世界	二十九	七九	黨民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1338

品 賣 非

民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出版

編輯者：山西反省院

印刷者：華華製版印刷廠





大英圖書館